

與

古

齋

琴

譜

與古齋琴譜自叙

先君舊蓄古琴一張伯兄秋高先生號蘿
習安絃而豫澤以詩書尤自飭於言行
莞一失怙兄年方三十鳳喈年十六家事
日絀賴母維持鳳喈侍程識肩遂棄舉
業年十九聆兄撚先君所詒之琴初殊索
然嗣漸晤知音韻遂請兄授指法字母久

之彈成曲調日習不輟稍識節度兄始導授律呂舉前人論說嚴析是非其所以未發鳳喈雖若有所悅於心而究未能通乎旨一日兄正容晦之曰琴為游藝之一事豈徒審於聲音之末哉蓋必敷崇倫理涵養性情而後可期靜與古會也於是兄每誦文史輒舉古人行事以示感懲

凡持已居家涉世以及飲食言語罔不二
告誡鳳喈稟賦愚鈍而諱之餘似亦
偶有所得寄興抑況兄未謂然又數年
兄命撰製琴法教公指法字母說若干
條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心統性情者
也製法指法字母特其跡焉耳試自課心
近日性情何如耶鳳喈唯謹受刻自循

省歲月駒駛年踰無間道光丁未年季
母諱與兄同次至宝喪葬事竣三十年
復理徐桐塵犀士絃荆生十指至是計
往兄學琴已三十餘載矣兄更為改定前
者所授各條乃敷示絃律命編成譜反
復指誦精研律呂徵寔求是於暉絃凡
前人譜中約而不敷者疏以暢之歧而互

異者伸以類之言欲其考索而不尚簡
也義欲其明淺而不求深也鳳喈承命
述錄稿未脫咸豐元年五月兄遂下考
迨今倏逾四載校次舊稿愴然遺言先
編四卷付版印以兄燕居教鳳喈學琴之
所曰古齋名是譜云

咸豐五年四月浦城祝鳳喈子九氏叙於

序

虎林旅邸

王

凡例

一琴譜古本罕傳宋元以上但著其目未見其書前明迄今著譜家卽有所發略詞簡意遠初學難參益審曲調之音不詳律呂之要也伏讀

御纂律呂正義依永和聲九成首盛餘則元趙孟頫琴原明鄭世子朱載堉律呂精義近時王坦琴旨蘇環琴說論律合度古音繹如是譜推而求之專明絃律於散按泛三準暉位攷其實用更推添生黃鐘以上等律作弦律攷實一卷嗣證之曹庭棟琴學先有同心雖其命律之

名不同而用音之實則一識者自能鑒之曹書流布特
妙當重校刻以廣其傳

一古琴遺畱修治匪易新琴材製縝緻尤難蔡中郎嵇中
散蘇文忠所論製琴一二則固極渾括各家琴譜偶繪
體式但舉大概瑣細略焉是譜專論取材備詳製法作
材製發微一卷末繪應用器具未免瑣細然善事利器
大方諒之

一琴理淵懿非比常樂悅目怡情其名義體用推尋莫罄
是譜因名探義由體覈用皆淺言之作學琴備要一卷

縷晰反復期於易曉閒未詳盡祇候高明匡補

琴曲舊譜歷久畱傳依譜按聲固不能必其悉與古會而概謂非古其論亦殊未確驗諸畱操罔非以音傳神驗之暉絃必須以神會意而指法字母先有實是當求作彈曲合解一卷期由指下彈按之工漸希神境

一是譜子稟承伯兄秋齋先生講授製琴一卷指法字母一卷稿成於道光十三四年閒迨三十年先生復爲訂正辨擇良材一則兼受絃律纂錄未就先生謝世又一年絃律攷實一卷始脫稿仰思先生舊授之旨乃作學

琴備要一卷推而衍之都爲四卷冀以就正碩學云
一是譜四卷專畊琴之理義爲本以琴曲次之因各家琴
譜但主傳曲操而略此未備務本之爲急故先付剞劂
惟畊熟乎此凡取各譜曲依按均可得毋待於指授
一琴曲續刻不聯接前卷分彙五式絃調爲宮商角徵羽
五集每曲分編號頁便於陸續彙增琴曲有各譜未載
或手傳其曲或秘藏其譜尚冀大雅君子同心公好
惠寄集刻俾廣其傳以免廣陵之嘆則作者受者同畚
賴其傳者焉

與古齋琴譜總目

序

凡例

卷一 弦律考實

卷二 材製發微

卷三 學琴備要

卷四 彈曲合解

與古齋琴譜卷一目錄

弦律實考

音律管絃總說

管律弦律立法體同協音用異表說

十二律呂上下音位順序圖說

十二律隔八相生次序圖說

十二律數通倍半三分損益得數倍半圖考

仲呂不復生黃鐘而生執始等律論

四十八律數位順序圖考

五正二變上下音位順序圖說

五正二變音隔五相生次序圖說

二變間於五正以證成五音論

十二律旋宮換調消長圖說

旋宮換調之旨

專言旋宮之義

絲樂協音旋調中律有定之名序無定之絃位與音

說

律原無極始生無窮終論

黃鐘中聲論

畊以黃鐘律旋七音協調證以仲呂律旋七音協調圖說

均調說

絃度定十二律說

十二律數定各絃度說

七絃配旋五音圖說

十二律配絃旋音換調式止五圖說

以一絃配黃鐘尚徵以三絃配仲呂爲宮主調轉換

各音調圖說辨

以三絃配黃鐘爲宮主調以一絃配林鐘尚徵轉換
各音調圖說辨

以三絃配仲呂爲宮主調以一絃配欸始尚徵轉換
各音調圖說論

以三絃配姑洗爲宮主調以一絃配應鐘尚徵轉換
各音調圖說論

緊角慢宮轉絃換調之義

以絃律數證黃鐘調緊角爲宮應始依律數非仲呂

律數辨

絲絃得聲自具七音暉位因調各弦和七音說

按音以我生生我推律數定暉位說

十二律絃三準散按各暉位表

凡絃上中下三準按取暉位音律倍半皆同每準二

十六位對待表說

三分損益其一上下隔八相生暉位圖

泛聲以左右計律數定暉位說

泛聲各折暉位圖

十二律絃四準泛聲各暉位表

凡絃左右各四準泛取暉位。音律按對皆同。每準十位交加表說。

三準暉分零奇等位通應圖說

轉絃與不轉絃換調等曲辨

緊慢轉五音絃得散聲併泛按正變七音暉位圖

不緊代五音絃避散聲專泛按正變七音暉位圖

不慢代五音絃避散聲專泛按正變七音暉位圖

勻分格數法定律數圖說

匀分母板式

覈我生生我律數法并捷訣

三歸算法并九歸歌訣

二準暉位絃度表

與古齋琴譜卷一

兄秋齋先生講授

浦城祝鳳喈桐君

音律管絃總說

樂由人聲以相協中和爲美然聲有上下之殊非盡爲相協之用取其上之極高不至於揭不起下之極低不至於咽不出者升降分鑿等以定爲中聲律爲之準取數覈其實以協其聲者也凡高等聲雖非盡可以協用然而各自有相協之聲在相協則和不協則謬各得和協爲用之聲不外于五正音宮商角徵羽是也閒有二變音變宮變

徵是也惟此七音括諸音調皆出于天籟之自然不容牽
強也聖人因之以立體乃明其所以然法乎其爲用以定
其所當然於是律黃鐘等律之名序損益其數以爲相生
之法遞得五正音而調以成焉閒得二變音而調乃旋焉
是於一聲中無論其高低皆可以協五正二變之音因而
又可以得旋其五正二變之音者俾高低等聲各自相協
成音調降殺爲絃等以別人聲之上下而應依永和聲之
妙用也管黃帝命伶倫截管以定音蓋取其不易故名曰
管律夫管體中虛藉人口氣由管上孔吹入透管下孔出

聲一管但得一音以定爲一律必製十二管以定爲十二音律非製於一管而旁開各孔蕭笛製法如此然未盡中律可定其爲

各音律也管以中虛之體藉氣透而出聲因其氣透有淺淡透於短管則淺透於長管則深故其聲出成高低管短聲高管長聲低是以管制

之度分長短以求其合於三分損益其一之法分別其陽律陰呂各音以協調以定爲管律之所宜然不若絃律之合其自然也夫絃質內實隨人手調從絃右位彈動按絃左位應聲一絃可兼取各音以備具各律但安其一絃可明其各等之音律六十律中之四十八律十二律畢具如安以十二絃而每

列各位每絃各列六十律位尤明其具各音律也絃以內實之質隨

調按而應聲因其調按可上下上下各位皆可調按故其聲應得和

同彼此絃位皆得和同是以絃設之度均等齊以覈所準於三分損

益其一之數位統貫乎律呂陰陽以成調以明爲絃律之所必然

且比管律尤著其顯然也管絃之音調相協則皆

同管絃之制度取用則有別凡絃于倍半再倍再半皆是之位彈

按其音同惟管于倍半之位截吹其音異何也體質虛實

之不同也欲管于倍半之位而音同則必于其中虛之徑

亦以減半之法製之不獨于外體之度而用是法也若中

虛之徑不減半而欲其音之同者則於其外體之度截取其九分之四而得之如黃鐘管九寸宮音截半四寸半不八寸者截半四寸而應黃鐘宮音也故取其九分之四是也卽十分之四四四也三分

損益其一之數法隔八相生之音位專言其合絃律而無

異議矣以定製管律之音則可

製管之長短用三分損益其一之法則可得其十二

管之音也以協和其音調之用則有陽律陰呂之名別也

如黃鐘爲

宮不以林鐘爲徵以夷則爲徵以太簇爲商不以南呂爲羽以無射爲角不以姑洗爲角不以應鐘爲變宮以半黃鐘爲變宮以蕤賓爲變徵是也此其音調悉用陽律不及陰呂若用陰呂之音調反是漢唐以來樂律久晦不明蓋因世儒不習其器徒知有律呂之名而不識

音調之實用俗工雖粗習工尺之節而又昧律呂之原所以終身由之而弗悟也夫損益相生律呂之體也五正二變音調之用也究體而不明用則律呂爲虛器循用而不知體則音調爲空名是以厯考樂律之學者各滋論說多方推算施之于器不能應合比比皆然茲以琴之絃位考其音調合律爲實用者無一不由乎三分損益其一之數得之闡發明晰悉以見其本然皆出自生成毋庸摭拾牽强傳會也

管律絃律立法體同協音用異表說

樂以聲和爲音音以聲定爲律律則有法備焉者三分損
益其一之算卽律法也萬物始一而生二二生三三而
九九而八十一故律以九起始定黃鐘管律之度爲九
寸定黃鐘絃律之數爲八十一分凡以管度九乘則絃數
以絃數九歸則管度互相乘除皆同此律餘則以三分損
益其一竅之相傳製管之度畊絃之數悉從因之原無異
法此卽管絃各律立法之體之所謂同也至其協音成調
之用之所謂異者全半之不同管以長短分絃以等齊共
故有同異之相需試舉黃鐘爲宮者畊之此則管絃所同

用審其爲徵者管則用夷則絃則用林鐘爲羽者管則用無射絃則用南呂爲變宮者管則用半黃鐘絃則用應鐘惟於爲商者管絃同用其太簇爲角者管絃同用其姑洗爲變徵者管絃同用其蕤賓是其所用之音同所用發音之律有不同也再審管絃各律旋宮所協音調互比其音固皆同應而無二互比其律則漸異用而不一也凡歷言律者病泥於其有所同而遂昧於其有所不同蓋以管絃體用爲一例但推其律而已信爲理之所必然乃不察其施諸器審所用協之音調殊爲不然也伏讀

御纂律呂正義考管律之度審管律之音數千百年未有
精於此者茲明絃律以推管律尤足以徵古來管絃所定
之律體均相同所發之音用有同有異也各表如左

管律之度

同下
絃音

絃律之數

同上
管音

管律之度

同下
絃音

絃律之數

同上
管音

倍蕤賓

一尺二寸六分
四絃零等

倍林鐘

一尺零八分
五絃六分

倍林鐘

一尺二寸
五絃六分

倍夷則

一尺零一分
三絃零等

倍夷則

一尺一寸二分
三絃六分

倍南呂

九寸六分
八絃零等

倍南呂

一尺零六分
六絃六分

倍無射

八十九分
八絃八分

倍無射

九寸九分
八絃八分

倍應鐘

八寸五分
三絃七分

倍應鐘

九寸四分
六絃零等

倍執始

七十九分
九絃零等

黃鐘

九寸
八絃零等

黃鐘

八寸八分
三絃七分

大呂

八寸四分
七絃七分

大呂

七十五分
八絃五分

太簇

八寸
八絃零等

太簇

七寸三分
七絃零等

夾鐘

七寸四分
九絃一毫

夾鐘

六十七分
五絃三毫

姑洗六十四分仲呂六分

五十九分

五聲三素

九聲五素

姑洗

六分

六聲三素

賓五十六分

五聲六素

九聲四素

三聲三素

九聲五素

蕤賓

六分

六聲三素

蕤賓

五聲六素

九聲四素

三聲三素

九聲五素

夷則

五分

五聲三素

林鐘

五十四分

六聲三素

林鐘

六分

六聲三素

無射

四分

五聲三素

南呂

四十八分

六聲三素

南呂

五分

五聲三素

半黃鐘

四分五分

五聲三素

應鍾

四十二分

六聲三素

應鍾

四分七分

五聲三素

半太簇

四分五分

五聲三素

半大呂

四十分零

六聲三素

半大呂

四分二分

五聲三素

半姑洗

三分五分

五聲三素

半太簇

十六分

五聲三素

半仲呂

三分

五聲三素

半夾鐘

七聲三素

九聲三素

管半至始洗仲呂倍至林鐘蕤賓皆不成聲其音焦急

亞痛矣非若絃之倍半皆得同聲此管絃之所以異也

十二律呂上下音位順序圖說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鐘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樂聲分上下以律定其音律則律其上下之音相協成調也成調之音五正音之中閒有二變音律文律其五正二變之音也併五二爲七故調旋有七合七五爲十二故七調之五音之律有十二夫律五正音以成調律二變音以旋調律十二音以旋七調是以音調相需之律宜有十二矣唯音協乃定以律而協之律必證其準以數而證之於是以數之多寡明音之上下而列其

律之名序故始以名黃鐘居首名大呂居二名太簇居三名夾鐘居四名姑洗居五名仲呂居六名蕤賓居七名林鐘居八名夷則居九名南呂居十名無射居十一名應鐘居十二此十二律之名序也凡絲竹之音其序皆如此而不紊也又分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爲陽六律分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爲陰六呂統而言之曰律舉陽以該陰也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蓋言律而呂卽在其中矣五音之次序自宮而至羽其相生始宮而終角其取音惟五以竝用其協奏

無復有增損至五音已備而止矣。一律爲一音，正此五音者，則惟以五律，何以六律言之邪？夫音至角再生及第六律，爲變宮，不與五音純協者，若以此音律協之，則必旋易而別成五音，其音閑雜不純矣。不以此第六之音律協之，或疑於五音之中猶未爲畢備外，尚有可純協者，故以此第六之律正之，正所以正其五音之正。惟純備而無復加也。故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此六律亦兼呂言，非兼十二律呂言也。

十二律隔八相生次序圖說

黃鐘 林鐘 太簇 南呂 姑洗 應鐘

蕤賓 大呂 夷則 夾鐘 無射 仲呂

十二律分上下之次序因律之有數卽以其數之多寡定之也律之所以成數之多寡者則又由於三分損益其一之法而得之故於十二律之序中寓有隔八之位而生之焉惟於絲音定體以數實用爲法顯而昭明凡以一音之初定爲黃鐘之數則自此始損益其一而生之爲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

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悉於十二律次序中從本位輪至第八位卽得所生之音律與數故曰隔八相生此十二律自黃鐘生至仲呂而止若以仲呂輪至第八位爲黃鐘似宜復生平黃鐘然以仲呂可迴復生黃鐘者是不知律之音與數其目亦未聰也其所以不得復生黃鐘者蓋以律之數枉尤可證考因其數之不合故其音亦不相協此絃律之有數之自然而然者十二律數詳後

十二律數通倍半三分損益得數倍半圖考

黃鐘八十一數

倍之一百六十二數
半之四十數零五分

再半二十數零二分五釐
又半一十數零一分二釐五毫

均爲黃鐘數

三分之每得二十七數

損一得五十四數
益一得一百零八數

均爲林鐘數

大呂七十五數八分五釐一毫

倍之一百五十一數七分零三毫
半之三十七數九分二釐五毫

再半一十八數九分六釐二毫
又半九數四分八釐一毫

均爲大呂數

三分之每得二十五數二分八釐三毫

損一得五十數零五分六釐七毫。均爲夷則數。
益一得一百零一數一分三釐五毫。

太簇七十二數

倍之一百四十四數。

半之三十六數。

再半十八數。

又半九數。

均爲太簇數。

三分之每得二十四數

損一得四十八數。

益一得九十六數。

均爲南呂數。

夾鐘六十七數四分二釐三毫

倍之一百三十四數八分四釐七毫。
半之三十三數七分一釐一毫。

再半一十六數八分五釐五毫。

又半八數四分二釐七毫。

均爲夾鐘數。

三分之每得二十二數四分七釐四毫

損一得四十四數九分四釐九毫
益一得八十九數八分九釐八毫

均爲無射數

姑洗六十四數

倍之一百二十八數
半之三十二數

再半一十六數
又半八數

均爲姑洗數

三分之每得二十一數三分三釐三毫

損一得四十二數六分六釐六毫
益一得八十五數三分三釐三毫

均爲應鐘數

仲呂五十九數九分三釐二毫

倍之一百一十九數八分六釐四毫
半之二十九數九分六釐六毫

再半一十四數九分八釐三毫
又半七數四分九釐一毫

均爲仲呂數

三分之每得一十九數九分七釐七毫

損一得三十九數九分五釐四毫
益一得七十九數九分零九毫

均爲執始數

蕤賓五十六數八分八釐八毫

倍之二百一十三數七分七釐七毫
半之二十八數四分四釐四毫

再半一十四數二分二釐二毫
又半七數一分一釐一毫

均爲蕤賓數

三分之每得一十八數九分六釐二毫

損一得三十七數九分二釐五毫
益一得七十五數八分五釐一毫

均爲大呂數

林鐘五十四數

倍之一百零八數

半之二

十七

數五分

五釐

五毫

再半一十三數五分

又半六

數七

分五

釐五

毫五

毫五

毫五

三分之每得一十八數

損一得三十六數

益一

得十二

數

均爲太簇數

夷則五十數零五分六釐七毫

倍之一百零一數一分三釐五毫

半之二

十五數

二分八

釐三毫

再半一十二數六分四釐一毫

又半六

數三分二

釐零

毫一

毫一

毫一

毫一

三分之每得一十六數八分五釐五毫

損一得三十三數七分一釐一毫

益一

得六

十七數

四分二

釐零

毫一

均爲夷則數

均爲林鐘數

均爲夾鐘數

南呂四十八鼓

倍之九十六數

半之二十四數

再半一十二數

又半六數

三分之每得一十六數

均爲南呂數

損一得三十二數
益一得六十四數

均爲姑洗數

無射四十四數九分四釐九毫

倍之八十九數八分九釐九毫
半之二十二數四分七釐四毫
再半一十一數二分三釐七毫

均爲無射數

三分之每得一十四數九分八釐三毫

損一得二十九數九分六釐六豪
益一得五十九數九分三釐二豪

均爲仲呂數

應鐘四十二數六分六釐六豪

倍之八十五數三分三釐三豪
半之二十一數三分三釐三豪
再半一十數零六分六釐六豪
又半五數零三分三釐三豪

均爲應鐘數

三分之每得一十四數二分二釐二豪

損一得二十八數四分四釐四豪
益一得五十六數八分八釐八豪

均爲蕤賓數

數始於一終於十而極於九九爲老陽也故以九數定黃鐘由九而九乘之得八十一數此卽黃鐘之數也以黃鐘八十一數三分之用三歸每分得二十七數於八

十一數內損其一分之二十七數，則爲五十四數矣。於八十一數內益其一分之二十七數，則爲一百零八數矣。一損一益之數，均爲所生林鐘之律。按此五十四數乃一百零八數之半。一百零八數，乃五十四數之倍。凡絲絃之律，倍數半數及再半，又半數，悉同一音。是以推絃之律數，凡三分之其所分之一分，即是所生之律之半數之再半數矣。由三分損益其一之法，遞推各律，則均可得其所生之數與音位而無二也。知此黃鐘八十一數三分損一益一，得其所生林鐘之數之音位，則林

鐘以次所生各律之數與音位皆可照此而類推矣各律所分之數釐毫以下猶有餘數分之不盡截至豪止以免累牘之煩且於音位亦不見鑾異數至於豪已足明辨之矣

仲呂不復生黃鐘而生執始等律論

按十二律自黃鐘八十一數三分損益其一遞生至仲呂得五十九數九分三釐二毫三絲二忽七微爲十二律相生之序止矣如再以仲呂之數三分之每得一十九數九分七釐七毫四絲四忽二微於仲呂數內損此一分得三

十九數九分五釐四毫八絲八忽四微較黃鐘之半四十
數零五分者短五分四釐五毫一絲一忽六微於仲呂數
內益此一分得七十九數九分零九毫七絲六忽九微較
黃鐘之全八十一數者短一數零九釐零二絲三忽一微
斯二者其數俱短而不齊其位相去而各別其音亦異而
不協是仲呂不得復生乎黃鐘已可考證矣然仲呂既有
損益得所生之數則固有所生之音律因而名之曰執始
此京房四十八律之所由起而六十律之所由相繼也執
始以次遞生去滅時息結躬變虞遲內盛變分否解形開

時閉掩南中丙盛安度屈齊歸期路時未育離宮凌陰去
南族嘉鄰齊內負分動歸嘉隨期未距形始遲時制時少
出分積爭南期係物應質末否與形晉夷汗依行色育謙
待未知白呂南授分烏南事等名四十八律此相生之序
亦由三分損益其一之數得之其相生至四十二律名色
育者按四十八律六十律次序悉居其末得四十數零四分一釐五毫五絲
一忽八微較黃鐘之半四十數零五分者短八釐四毫四
絲八忽一微以色育之數倍之得八十數零八分三釐一
毫零三忽七微較黃鐘之全八十一數者短一分六釐八

豪九絲六忽二微以此全半之數兩相比較所短僅一分
數釐之閒按其位則一指可兼審其音亦得相諧協色育
以次所生謙待較林鐘未知較太簇白呂較南呂南授較
姑洗分鳥較應鐘南事較蕤賓其數與音位悉相若而亦
僅短分釐也似是南事以下宜復有所生而較大呂夷則
夾鐘無射仲呂等律之數之音位相若者何獨至南事而
止邪蓋律以得五正二變之七音備而成調音以自黃鐘
遞生至蕤賓而七音備調亦以自黃鐘遞旋至蕤賓而七
調成故以南事與蕤賓相較而止於六十律也且自黃鐘

八十一數始遞生至色育之倍數八十數零八分三釐一毫零三忽七微者乃逼近乎黃鐘之數位而不逾比於仲呂所生之孰始數位而有過舍此而考他律則未有逾於此者此又宜以色育所遞生至南事以備其七音而止矣以前十二律與續生四十八律共之卽爲六十律

四十八律數位順序圖考

黃鐘八十一數

生林鐘

執始七十九數九分零九毫

生去滅

丙盛七十八數八分三釐四毫

生安度

分動七十七數七分七釐三毫

生歸嘉

動質七十六數八分八釐六毫

生嘉否

質末七十六數七分二釐六毫

生否與

大呂七十五數八分五釐一毫

生夷則

分否七十四數八分三釐零

生解形

凌陰七十三數八分二釐三毫

生去南

陰少七十二數九分八釐二毫

生南分

少出七十二數八分三釐零

生分積

太簇七十二數

生南呂

未知七十一數八分四釐九毫

生白呂

時息七十一數零三釐零

生結躬

屈齊七十數零七釐四毫

生歸期

隨期六十九數一分三釐一毫

生未卯

期形六十八數三分四釐三毫

生卯夷

形晉六十八數二分零一毫

生夷汗

夾鐘六十七數四分二釐三毫

生無射

開時六十六數五分一釐六毫

生閉掩

族嘉六十五數六分二釐一毫

生鄰齊

嘉爭六十四數八分七釐二毫

生齊期

爭南六十四數七分三釐七毫

生期係

姑洗六十四數

生應鐘

南授六十三數八分六釐六毫

生分鳥

變虞六十三數一分三釐八毫

生遲內

路時六十二數二分八釐八毫

生未育

形始六十一數四分五釐零

生遲時

始微六十數零七分五釐

生黃鐘

依行六十數零六分二釐三毫

生色育

仲呂五十九數九分三釐二毫

生執始

南中五十九數一分二釐五毫

生丙盛

內負五十八數三分二釐九毫

生分動

負物五十七數六分六釐四毫

生動質

物應五十七數五分四釐四毫

生質末

蕤賓五十六數八分八釐八毫

生大呂

南事五十六數七分七釐零

生至三百六十
律猶未窮盡也

盛變五十六數一分二釐三毫

生分否

離宮五十五數三分六釐七毫

生凌陰

宮制五十四數七分三釐六毫

生陰少

制時五十四數六分二釐二毫

生少出

林鐘五十四數

生太簇

謙待五十三數八分八釐七毫

生未知

去滅五十三數二分七釐三毫

生時息

安度五十二數五分五釐六毫

生屈齊

歸嘉五十一數八分四釐八毫

生隨期

嘉否五十一數二分五釐七毫

生期形

否與五十一數一分五釐零

生形晉

夷則五十數零五分六釐七毫

生夾鐘

解形四十九數八分八釐七毫

生開時

去南四十九數二分一釐五毫

生族嘉

南分四十八數六分五釐四毫

生嘉爭

分積四十八數五分五釐三毫

生爭南

南呂四十八數

生姑洗

白呂四十七數八分九釐九毫

生南授

結船四十七數三分五釐三毫

生變虞

歸期四十六數七分一釐六毫

生路時

未卯四十六數零八釐七毫

生形始

卯夷四十五數五分六釐二毫

生始依

夷汗四十五數四分六釐七毫

生依行

無射四十四數九分四釐九毫

生仲呂

閉掩四十四數三分四釐四毫

生南中

鄰齊四十三數七分四釐七毫

生內質

齊期四十三數二分四釐八毫

生貞物

期係四十三數一分五釐八毫

生物應

應鐘四十二數六分六釐六毫

生蕤賓

分鳥四十二數五分七釐七毫 生南事

遲內四十二數零九釐二毫

生盛變

未育四十一數五分二釐五毫

生離宮

育遲四十一數零五釐二毫

生宮制

遲時四十數零九分六釐六毫

生制時

黃半四十數零五分

生林鐘

色育四十數零四分一釐五毫

生謙待

漢京房推續仲呂所生執始以下至色育四十八律順其數之多寡列爲音位上下之次序也考其相生

之位則於十二分之各四律中亦寓隔八而生之覈其相生之數亦由三分損益其一而得之復以黃鐘至應鐘正律十有二併予推添黃鐘所自生始依以上至商運十二律字分大小行列高下闇入四十八律統以各律數之多寡而順序之尤易以明各音位之上下俾可了悟于絃徽位闇也夫審音考律必徵于數溯流窮源須挈其綱故列于此而竝表之

五正二變上下音位順序圖說

宮 上商 尺角 工變徵 凡徵 合羽 五變宮 乙

凡物之響皆謂之聲大則震雷轟轟小而昆蟲唧唧又以一而無二者爲聲聲有抑揚高下之別者爲音此則聲音之義也然未有如樂律之相生而成五正二變之音之成調也律雖十二所取以成調者惟五正音宮商角徵羽是也再則二變音變宮變徵是也合之共爲七音矣七音之中以上下定次序則以宮居首商居二角居三變徵居四徵居五羽居六變宮居七俗樂所呼爲上尺工凡六五乙等字卽是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之別名以易聰乎百常爲膾炙人口合四二字卽徵羽低

平之音與高上爲仕高尺爲俛高工爲仁高凡爲俌高乙爲化之類

五正二變音隔五相生次序圖說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五正二變相間之次序由音之上下次序定之也其所
以合成爲五正二變之音者亦莫不由於損益相生而
得之蓋音無定所而其生有定序一定之爲宮則由宮
而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
而七音備矣按其七音上下之次序乃隔五位而得所

生之音相生至七音者蓋爲其旋調也旋成一調則各調之七音亦不外此相生之序而得之也其相生自宮而至角聯生至五正音卽成調再生二變音以旋調聯生五正續生二變者其音如此因變以名正也三正一變二正一變復接三正者其序如此因正而知變也知此正變音序之理則於音律之道思過半矣

二變閒於五正以證成五音論

樂律聯生至五音已備調已成何復而生二變邪謂於旋調而用之猶未涉於五音也謂於成五音而證之則必資

乎二變矣。何以知其然也？五音由相生而出，自宮至角，聯生已得此五音而成調，未嘗閒生及二變。乃於生五正音之後，再生此二變，不幾贅乎？不知二變之生，其列於五音之間，而爲七音者，原音之成爲五正音，生雖聯而序則有閒，非悉以勻列，乃有疊等而成音者也。按此五正二變之於十二律序中，其自宮至商，商至角之三音中，閒一律者，其音聯絡而平和，迨角至徵之二音中，非閒一律，而閒二律者，其音遠高而矯激，因隔一變徵而後至徵也。徵之至羽二音中，亦閒一律者，其音駢清而恬逸，羽復至宮之二

音中亦非閒一律而閒二律者其音驟低而柔滑因隔一
變宮而後至宮也此則五音之上下而閒有二變惟此參
錯不齊之相配庶得以成爲五音蓋如此其角之間一律
者變徵羽之間一律者變宮其音雖聯而輕蕩變徵至徵
之二音變宮至宮之二音無律之相閒者其音嬾慢而爽
佚因與昆連而近暱矣此則七音之上下清濁相接序又
如此二變之爲角羽閒一律而與徵宮相昆連者原由於
律之相生而自成爲閒一閒二之次不齊亦莫之致而致
之者也設概以閒一閒二昆連之律齊之爲五音不惟不

成爲五音於律亦無需其六於呂更莫能配用於調亦不能相旋於音亦未得相生夫音聯生至五而自成爲五音者卽所以明五正音之音而先生之也五音已備後再生二變而相間於五音之中者卽所以證五音之爲宮商角之爲徵羽之爲角徵之爲羽宮之爲五音之取用之旨之所以成爲五正音也五音正故二變不用凡廟堂之樂其正蓋如此若世俗之樂爲靡曼之音則兼用二變而徒令悅耳雅鄭之所以分一專用五正音一兼用二變音所以異者惟此之故然要不外於協律相生之音而奏之以成

其樂也

十二律旋宮換調消長圖說

第一調

黃鐘

宮

太簇

商

姑洗

角

蕤賓

變徵

林鐘

徵

南呂

羽
應鐘

變宮

第二調

林鐘

宮

南呂

商

應鐘

角

大呂

變徵

太簇

徵

姑洗

羽
蕤賓

變宮

第三調

太簇

宮

姑洗

商

蕤賓

角

夷則

變徵

南呂

徵

應鐘

羽
太呂

變宮

第四調

南呂

宮

應鐘

商

大呂

角

夾鐘

變徵

姑洗

徵

蕤賓

羽夷則變宮

第五調 姑洗宮 麟賓商 夷則角 無射變徵 應鐘徵 大呂
羽夾鐘變宮

第六調 應鐘宮 大呂商 夾鐘角 仲呂變徵 麟賓徵 夷則
羽無射變宮

第七調 麟賓宮 夷則商 無射角 執始變徵 大呂徵 夾鐘

羽仲呂變宮

十二律旋宮成七調者，非以十二律俱旋爲宮而爲十二調，蓋以十二律之律惟得旋至六調而已。蓋若旋至

七調則有一變徵而非十二律之律矣因旋至變徵非十二律之律所以旋至七調而止也猶之孟子所謂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此所謂不以十二律不能正六調亦可若再旋之則十二律之律俱可以旋爲宮而爲十二調惟所旋之商角徵羽等音則漸旋爲他律四十八律之律

而非十二律之律矣宮旋則商角徵羽變宮變徵悉隨之俱旋也如以黃鐘爲宮則必以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則黃鐘調所協七音之律也再則以黃鐘所生之林鐘旋爲

宮卽以南呂爲商應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蕤賓爲變宮大呂爲變徵此則林鐘調所協七音之律也凡調旋宮悉從前調所生之徵而旋之其旋爲徵者爲前調之商旋爲商者爲前調之羽旋爲羽者爲前調之角旋爲角者爲前調之變宮旋爲變宮者爲前調之變徵旋爲變徵者爲前調變徵所生之律其不可迴復以前調之宮旋爲變徵者蓋以宮爲眾音之君不可以輔用若以前調之宮旋爲變徵則仍是前調之七音均未有更換何以成旋調之音於是林鐘以次所遞旋以太簇

南呂姑洗應鐘蕤賓之各爲宮成調者悉於十二律中之律迭爲消長惟旋至第七蕤賓調以蕤賓爲宮者本爲第六應鐘調之徵爲徵者爲應鐘調之商爲商者爲應鐘調之羽爲羽者爲應鐘調之角爲角者爲應鐘調之變宮爲變宮者爲應鐘調之變徵爲變徵者則以應鐘調之變徵仲呂所生執始之律蓋因十二律之音相生至仲呂而十二律已盡仲呂不能迴復生黃鐘而生執始此所以旋至第七蕤賓調自必以此調之變宮仲呂所生執始之律爲變徵也然而執始非列十二律中

之律故所旋之調得以十二律之律協爲七音者只得六調耳旋至第七調則惟五正音一變宮之六音得以十二律之律協之若再旋至八大呂調以執始爲變宮者則必以執始所生去滅之律爲變徵是則此調所旋五正音以十二律之律協之所旋二變音非十二律之律協之也此下再旋之調則十二律之律漸消四十八律之律漸長理必然也凡前調旋爲後調者仍用前調之律六不用前調之律一換用前調變徵所生之律一其去增取舍之間即可以見調之取五正音二變音

之止於七而遞爲消長也考京房六十律以仲呂不能復生黃鐘而生執始欲求得復生黃鐘之數之音律而遞生至色育者比其數與黃鐘之數則所短甚微按之絃位則一指可兼於是再生至南事以副自黃鐘至蕤賓之七律具五正二變之七音而成調此則六十律之相生止於南事也夫以色育迴復爲黃鐘究之色育之數雖短於黃鐘無幾然而精之既不得與黃鐘之數如一而有少差則不得以迴復爲黃鐘律固生生不已也故錢樂之一云又有三百六十律之說

沈重

旋宮換調之旨

夫樂以一調所得宮商角徵羽之五音卽上尺六五互相接續，以爲歌曲，五音之中，無論順逆連聞，順者或順五音上之序，或順五音相生之序，連者或順連逆連上下之序，或順連逆連相生之序，逆者或順逆逆連上下之音，或順逆逆連相生之音，順逆連逆四者皆不拘幾字之順逆連聞，均可也。皆可貫通，相需爲用，總不外此。一調中之高下抑揚，如同此一曲之相奏，而人之聲氣有強弱不齊者，不能拘於一調，以阻協其聲，則必更調以副之。此調之所以宜換而成其各調耳。一調之音有高下抑揚，由於音之漸高而成音之漸高，又

由於律之漸進而得故彼調之宮可爲此調之商之角之徵之羽此調之商角徵羽可爲彼調之宮此卽旋宮之義也宮旣相旋則商角徵羽無不與之俱旋五正音旣旋則二變者亦隨而旋矣旋之爲義卽調之所以分也譬如彼調之商旋爲此調之宮此乃借商旋宮爲喻非以慢宮爲角緊角爲宮之循序而旋言也

彼調之角則隨旋而爲此調之商彼調之徵似宜隨旋爲此調之角而不能旋爲此調之角必以彼調之變徵庶可旋爲此調之角何也蓋商之與角相接序閒一律茲彼調之角與徵乃閒二律者何得爲此調閒一律之用乎必以

彼調之變徵相閒一律者用之而得協爲此調之角音矣夫以彼調之商角旋爲此調之宮商其在彼調五音中配之明廟聽之爲商角之音也卽尺工二字迨旋爲此調之宮商

雖則其音未嘗更高下其數未嘗有增減其位亦未嘗有

移易然於初間此商角二音仍是彼調之商角尺工二字一至

與彼調之變徵凡字而爲此調之角者三音相接間之則成

爲此調之宮商角之音上尺工三字而非彼調之商角變徵尺工二字

凡三之音矣斯亦天籟之自然不期而致者也此下彼調

之羽乃爲彼調所接變徵之間二律者旋爲此調之徵亦

合此調徵與角之相接閒二律者故得協爲此調之徵音矣彼調之變宮乃爲彼調所接羽之閒一律者旋爲此調之羽亦合此調之羽與徵之相接閒一律者故得協爲此調之羽音矣彼調之宮與徵乃爲彼調所用之正音旋至此調而爲此調所閒之律而不用矣此調之變宮變徵乃爲此調所備之音而亦列而爲彼調所閒之律而不備列矣舉此以商旋宮之法則角徵羽變宮變徵等音皆可以類推之以期五正二變之相旋以成爲各調總不外於十二律序之閒一閒二鹿連相接之定例以證其音調之自

然而然者也。

專言旋宮之義

旋相爲宮之義，謂兼以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六音，悉與之俱旋而言也。獨言旋宮者，舉一以例其餘，此說未嘗非是，似無可疑義矣。余細思之，義猶未盡。其專以一宮言而不及六音者，蓋以宮爲眾音之君，其尊無二。按旋宮換調之由，遞次悉以所生之徵音而旋之，逐調則又因之以爲例。推其所旋之六音，凡爲商角徵羽變宮變徵者，皆互旋以爲用。惟一旋至宮，則不可以爲六音之用矣。猶之黃鐘與古齋琴譜

爲眾律之祖冠各調之首音，宮也固不可爲餘調之律用。此卽其義專言一宮之不可互旋爲用者，故曰旋宮謂之舉一例，餘何得以盡其義乎。

絲樂協音旋調中律有定之名序無定之絃位與音說

凡樂之聲分上下而相和諧者，不外於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之七音。卽上尺工凡六五乙等字是也。以爲歌曲依永和聲者也。舍此則不能相諧。諧之而調乃成焉。調又有高下之別。已非一調所能兼。故由一調之七音相旋而成七調之七音。其

爲七調之七音也者乃於其音之上下次第相旋迭爲消長所得之音計十有二因有十二律之名列爲十二律之序此卽十二律之名序之有定者也古聖以管定音以絃合管是以絲竹合奏兩相和諧而不悖者若惟依絲獨奏則隨適其絲音之高下而皆可以相協成五正二變之七音又可旋爲七調之七音卽成爲十二律之音無待有假於管而然也此則絲絃之音無定音位無定位絃無定絃者也然必以一音爲主然後可從此一音之相協爲五正二變成一調旋七調而得十二律之音此又以無定之絃

位與音而定爲有定之名序也其於有定之名序而爲無定之絃位與音無定之絃位與音而爲有定之名序何也有定之名序猶之人身之上爲父父上爲祖祖上爲高曾祖身下爲子子下爲孫孫下爲曾元孫此其名序之有定也無定之絃位與音猶之人身父以爲子子以爲父祖以爲孫孫以爲祖高曾祖以爲曾元孫曾元孫以爲高曾祖此其稱謂之無定也有定之名序而爲無定之絃位與音者猶之人人各有高曾祖父子孫曾元未定爲誰之高曾祖父父子孫曾元此則統稱之有定而未有主之者則仍然

無定也無定之絃位與音而爲有定之名序者猶之人皆可爲高曾祖父子孫曾元必經分定則自有爲其高曾祖父子孫曾元者則是因未有主之而無定一經主之而有定也再以寰區之方隅名序位次喻之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此方隅之名序有定也如我以東隣爲東東隣則以我爲西我以西隣爲西西隣則以我爲東我以前居爲南前居又以我後居爲北我以後居爲北後居又以我前居爲南此則方隅之位有定而無定矣然而有定無定總在於有無主宰之者耳一有主宰則無定而有定矣

可知絲樂之絃位與音所協五正二變成一調旋七調得十二律等音蓋亦如此不鼓倡爲此說以喻之知乎此則各位之可協爲五正二變旋調得律與夫十三暉位按各律之音皆可以會通之否則悉爲拘泥雖皓首窮年終老於是猶懵懵也

律原無極始生無窮終論

律以黃鐘爲祖以之定其爲始也十二律以生至仲呂而備以之定其爲終也然仲呂復有所生之執始而至六十律又至三百六十律猶未能窮其所終律固生生不已也

終既無窮始亦無極黃鐘爲律之始猶人之世代以之爲始祖百始祖之上仍復有生始祖者於是黃鐘之上亦復有生黃鐘之數之律者茲溯黃鐘之數所由生遞而上之定爲七律其一曰齊期四十三數二分生其二曰負物十五七數六分七十六數八生其三曰動質分八七麓五豪六生其四曰嘉否十五一數二分六十八數三五麓七豪七生其五曰期形分四七麓三豪五生其六曰夷夷十四五數五分六十數零六麓二豪二生其七曰始依七七麓五豪五自齊期至始依則生黃鐘矣樂有以黃鐘爲商角變徵徵羽變宮而成調者實非黃鐘以下所生等律可與相協爲五正二變之音必須

生黃鐘以上之律庶可協爲音調也若再溯齊期以上之律生生亦無極矣茲取七律以備旋黃鐘爲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之用名此等律卽以其數之閒於六十律數序中者集其前後兩律上下各一字以名之俾知其數與某律數近似而實非以示用律之不可混協也若用黃鐘以上遞生之律相協爲七調則不可以黃鐘定爲律之祖主爲君之宮矣然仍有定爲祖主爲君者則一也何疑於黃鐘二字之名乎此爲律原無極始而言若以律之之法律也者所以律之也律之則惟以黃鐘始

黃鐘中聲論

稽古定律首重黃鐘爲萬物本以得天地中和之氣而成
天地中和之音也故曰黃鐘爲中聲考之於律或積黍委
或駿葭灰截竹截笛審圍審徑論既精詳恣亦俱備然於
依永和聲未盡以必合乎黃鐘中聲之爲大樂也樂具八
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惟絲爲最其七所得音五正二律
變之音
十二等律悉於器成而限定器成協此音律卽
限定此音律也音諧而不易者音諧之所適皆可
諧此音律卽不易此音律也至於絲雖附器鳴其音律則無有不得
隨其聲之所適皆可其聲無不得隨適而皆通者通其自然之音律也此則絃
其音律也

律之出於天籟之自然而符尤勝於管律之資乎器工之所致而就夫琴瑟絲音也琴主之而瑟附和焉且絲之爲音比於金石與竹匏土革木七音獨得其中和之氣附之於琴尤得其中和之音苟能悟此誠而求之其有合於黃鐘中聲者雖不中不遠矣

畊以黃鐘律旋七音協調證以仲呂律旋七音協調

圖說

齊期調 齊期宮 動質商 期形角 始依變徵 貞物徵 嘉否

羽
夾夷變宮

負物調 負物 宮 嘉否 商 邶夷 角 黃鐘 變徵 動質 徵 期形

羽 始依 變宮

動質調 動質 宮 期形 商 始依 角 林鐘 變徵 嘉否 徵 邶夷

羽 黃鐘 變宮

嘉否調 嘉否 宮 邶夷 商 黃鐘 角 太簇 變徵 期形 徵 始依

羽 林鐘 變宮

期形調 期形 宮 始依 商 林鐘 角 南呂 變徵 邶夷 徵 黃鐘

羽 太簇 變宮

邵夷調 邵夷 宮 黃鐘 商 太簇 角 姑洗 變徵 始依 徵 林鐘

羽南呂變宮

始依調

始依宮

林鐘

商南呂

角應鐘

變徵黃鐘

徵太簇

羽姑洗

變宮

宮爲眾音君統叶以成調黃鐘爲律本始首專主宮非若其次六音商角徵羽變宮變徵是也十一律大呂至應鐘是也皆屬其所生以下之音律迭相繼旋以爲承用者茲以黃鐘旋爲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之音以成調是以黃鐘爲承用必須溯其所自出以上之音律猶之追遠而及其本身然不外於爲其宮者遞生而繼旋之目今推生黃鐘者律

中始依非仲呂所生，生始依者，律中夷，非生仲呂之無射，生夷者，律中期形，非生無射之夾鐘，生期形者，律中嘉否，非生夾鐘之夷則，生嘉否者，律中動質，非生夷則之大呂，生動質者，律中貢物，非生大呂之蕤賓，故得以黃鐘旋爲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之音而協調，以見前後與黃鐘相協之音律，出於天籟之自然，洵爲一定不易者，何得以仲呂可復生黃鐘，而用生仲呂以上等律（卽是黃鐘所生以下等律），強爲洞旋邪？推此六調，初由黃鐘調之，角緊之爲宮，而黃鐘旋爲徵音，協始依調，次則逐調循

由其角緊之而黃鐘旋爲商羽角變宮變徵等音協爲
弭夷期形嘉否動質貢物等調仍以此等調之宮慢之
爲角又復爲未緊其角各調而黃鐘遞旋還原爲宮也
黃鐘調 黃鐘宮 太簇商 姑洗角 莜賓變徵 林鐘徵 南呂
羽應鐘 變宮

林鐘調 林鐘宮 南呂商 應鐘角 大呂變徵 太簇徵 姑洗
羽蕤賓 變宮

太簇調 太簇宮 姑洗正 莜賓角 夷則變徵 南呂徵 應鐘
羽大呂 變宮

南呂調

南呂宮

應鐘商

大呂角

夾鐘變徵

姑洗徵

蕤賓徵

羽夷則

變宮

姑洗調

姑洗宮

蕤賓商

夷則角

無射變徵

應鐘徵

大呂大呂

姑洗調

羽夾鐘

變宮

應鐘調

應鐘宮

蕤賓商

夾鐘角

仲呂變徵

蕤賓徵

夷則夷則

應鐘調

羽無射

變宮

右六調以黃鐘始首爲宮用所生以下音律相協成調
旋各調悉中十二律皆由於慢其宮爲角而旋換也若
以逐調之角緊之爲宮仍復爲未慢其宮各調而黃鐘

旋出爲宮也

蕤賓調

宮

夷則

商

無射

角

執始

變徵

大呂

徵

夾鐘

羽

羽仲呂

變宮

大呂調

大呂

宮

夾鐘

商

仲呂

角

去滅

變徵

夷則

徵

無射

羽

羽執始

變宮

夷則調

夷則

宮

無射

商

執始

角

時息

變徵

夾鐘

變

仲呂

徵

羽去滅

變宮

夾鐘調

夾鐘

宮

仲呂

商

去滅

角

結躬

變徵

無射

徵

執始

羽時息

變宮

無射調

無射

宮

執始

商

時息

角

變虞

變徵

仲呂

徵

去滅

羽結躬

變宮

仲呂調

仲呂

宮

去滅

商

結躬

角

遲內

變徵

執始

徵

時息

羽變虞

變宮

右六調由蕤賓爲宮用所生以下音律生至仲呂旋爲
變宮而十二律盡然尚有變徵故以仲呂所生爲變徵
者律中執始協之非生黃鐘也由此執始生去滅非生
林鐘也去滅生時息非生太簇也時息生結躬非生南
呂也結躬生變虞非生姑洗也變虞生遲內非生應鐘

也故得以仲呂旋爲角羽商徵宮之音而協調以見前後與仲呂相協之音律亦由天然不易者何得以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等律協之邪

右十九圖列黃鐘至仲呂旋七音協成調者俾知審音貴協定律主音以明絃律之自然足爲通論目

均調說

樂聲有高下等次惟悉以得協五正音爲用又間有二變音者蓋得以旋其高下各等聲之五正音者也雖然所旋之五正音固有高下各等聲之不同而各等聲之不外于

此五正音者則無不同也夫于所同別其異又于所異見
莫同是以名之曰某均均也者言其各等聲之中均有此
五正音者也又以名之曰調者當讀平聲之調字言其各
等聲之相協爲五正音皆由調和而後得也又有讀去聲
之調字者言其聲非得一五正音而已推之可以調換而
得各等聲之五正音也宋樂所謂二十八調者則又非此
之謂矣乃於相旋各等聲之五正音而名某均中所用之
一音以爲樂句末之押韻者分別而名某調也如樂聲旋
黃鐘均之五正音其句末凡押得黃鐘之聲爲宮音名正

宮調押得太簇之聲爲商音名越調又如樂聲旋太簇均之五正音其句末押得太簇之聲爲宮音名高宮調押得姑洗之音爲商音名大石調卽琴曲調中所收宮音收商音之類是也今樂工所稱調去聲者卽均是也所稱某調者非若以各均爲宮之律上字卽名某均黃鐘爲宮名黃鐘均太簇爲宮名太簇均乃以各均爲角之音工字名曰某調上字爲工名上字調因是古今之樂均調之名不同致鮮能明茲以言均者而直言調去聲以言某律爲宮名某均者而直言某律之調以言凡樂句末押韻一音分別名某調者而直言某律調之某

音如此直捷易明不爲溷亂宋樂七均各均中之五音惟徵不用起調畢曲抑韻故只得二十八調也茲以所協各等聲之五正音成七調者乃以黃鐘爲宮所協五正二變之音爲黃鐘調黃鐘爲眾律之祖宮爲諸音之君又曰宮調又以太簇姑洗林鐘南呂應鐘蕤賓等律旋之爲宮所各協五正二變之音爲太簇姑洗林鐘南呂應鐘蕤賓等調若此六調之爲宮音者乃黃鐘調中之商太簇角姑洗徵林
羽呂南呂變宮應鐘變徵蕤賓音故又名之曰商調角調徵調羽調
變宮調變徵調與黃鐘調之名爲宮調者共成七調也七

調以下更要有以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五律爲宮各協五正二變之音亦如之又共成爲十二調再推至于六十調雖有此等音無須此等用所用以合歌永和聲者卽此七調已足以該人聲之高下餘則微別其聲音而所間不遠矣琴絃雖七其音惟五旋絃換調之式故亦止于五也其變宮之調如宮調變徵之調如徵調如者如其絃徽位而音高下不同也

絃度定十二律數說

琴絃之度各皆同等十二律之數各異不一茲以某絃定

某律則必以其律之數，勻之於其絃之上，即是某律之絃也。如黃鐘之律數八十一者，則以其絃勻分爲八十一，即是黃鐘律之絃。太簇之律數七十二者，則以其絃勻分爲七十二，即是太簇律之絃。餘皆仿此。但勻分必以極勻爲盡善，然亦不易事。須以勻分格法爲準。詳下則其數有奇零者，庶無墮錯矣。每律絃之數起自岳山內爲數之始，止於龍龜內爲數之終。凡實接其絃，所得各律之音位，悉自岳山起計。其律之數，按之即得其律之音位矣。如黃鐘律之絃，勻分爲八十一數者，於七十二數位按之，即得太簇

之音律於五十四數位接之卽得林鐘之音律凡按各律數之實音位皆然各律絃所按各律數之實音位無不然也至定泛音之律位則非如此矣須以某律之數半分之爲二以一半之數自岳山內起至七暉止以一半之數自龍龜內起至七暉止凡泛取其絃所得各律之音位在七暉以上者則自岳起計其律之數取之在七暉以下者則自龜起計其律之數取之自龜自岳各計其數卽得其律之音位矣如黃鐘律之絃勻分爲八十一數者半之得四十零五分之數有二以一半四十零五分之數自岳內勻

至七暉又以一半四十零五分之數自齋內匀至七暉若於各計三十六數位取之卽得太簇之音律

太簇之半數三十六是也

於各計二十七數位取之卽得林鐘之音律

林鐘之半數二十七是也

凡取各律數之泛音皆然各律絃所取各律數之泛音位無不然也設以十二律絃製爲木格十二每長三尺六寸

厚二三分闊五六分每一木格卽以某律絃之數匀之於

其面上又匀爲三十六寸又分爲十三暉凡成一調則按

其應用某律配五音定絃位

宮商角徵羽之音

一三四五絃之位

俾於鼓

奏時悉得以按泛其律數之音位而不亂則瞭如觀火胥

了然於几席間也

十二律數定各絃度說

十二律之數有多寡七絃之度皆如一其何以別音之高下邪然絃之度長雖同而絃之巨細則異絃之緊慢更各別矣故得以齊其不齊而分爲高下之音此絲樂之以巨細緊慢爲關鍵也若金石之音齊其器之大小者則必以輕重厚薄別之此理之必然者也茲以某律有多寡之數定於各絃皆同長之度者勢必有疏密之殊因數有疏密之殊則其數列於暉位之間自各有前後之別而其音分

爲高矣先聖以數定律以律定絃良有以也

七絃配旋五音圖說

琴絃有七音則惟五以一二三四五絃之順序配宮商角徵羽之順序六七兩絃比於一二兩絃爲少宮少商之音以爲清濁老少之相應此以一絃爲宮之調也若以二絃爲宮則以三絃爲商四絃爲角五絃爲徵一絃爲羽六絃比於一絃爲少羽七絃比於二絃爲少宮此以二絃爲宮之調也其以三四五絃各爲宮之調仿推圖列於左此卽七絃均得旋爲五音者也有以一絃與五絃配清濁老少

相應者、因便於曲操取音之用、非另有一調、卽五絃爲宮之調、乃變通取捷便之法、毋以爲異目。

一絃二絃三絃四絃五絃六絃七絃

一絃爲宮調 宮 商 角 徵 羽

清宮 清商
少羽 少商

二絃爲宮調 羽 宮 商 角 徵

清羽 清宮
少徵 少商

三絃爲宮調 徵 羽 宮 商 角

清徵 清羽
少商 少角

四絃爲宮調 角 徵 羽 宮 商

清角 清徵
少商 少羽

五絃爲宮調 商 角 徵 羽 宮

清商 清徵
少角 少羽

十二律配絃旋音換調式止五圖說

上古之琴五絃虞舜彈五絃之琴是也說者以爲至周文武加六七兩絃然亦無異於五也蓋以六絃比一絃七絃比二絃比者比其聲之一而清濁之分也夫律有十二其旋換以成音調者有七而琴則惟以五絃配十二律故不得不以每絃配司二三律其旋各調亦不得不以此五絃輪復爲五音故其旋絃之式止於五也先儒以律配絃用各不同有以一絃定爲黃鐘宮音者如宋志燕樂譜以律管之合字協之有以三絃定爲黃鐘宮音者如白虎通管子一絃尚徵爲林鐘之說因之也此定黃鐘律之絃說有

其二矣。其定各律之絃，且於一說中亦復不同。余列各圖說，以俟知音擇取焉。

以一絃配黃鐘尚徵以三絃配仲呂爲宮主調轉換各音調圖說辨

一絃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比 七絃二

應鐘調

大呂

商徵

夾鐘角

蕤賓徵羽

夷則羽商

應鐘宮全緊復緊五絃

以五絃爲宮調

全緊七絃以三絃爲宮調

蕤賓調

大呂

宮徵

夾鐘商角

蕤賓宮徵羽

夷則商角

無射角全緊五絃

以五絃爲宮調

全緊五絃以三絃爲宮調

大呂調

大呂

宮商

夾鐘商角

仲呂角羽

夷則徵羽

無射羽全緊五絃

以五絃爲宮調

全緊五絃以三絃爲宮調

夷則調

黃鐘

角徵

夾鐘徵商

仲呂商角

夷則宮羽

無射羽宮

商緊五絃以四絃爲宮調

全緊五絃以三絃爲宮調

夾鐘調

黃鐘

羽夾鐘宮仲呂

商林鐘角

無射徵

緊五二絃以二
絃爲宮調

無射調

黃鐘

商太簇角

仲呂徵

林鐘羽

宮緊五絃以五絃
爲宮調

仲呂調

黃鐘

徵太簇角

仲呂宮

林鐘商

南呂角主調屬此以三
絃爲宮調

黃鐘調

黃鐘

宮太簇角

仲呂宮

林鐘商

南呂角主調屬此以三
絃爲宮調

林鐘調

應鐘

角太簇徵

姑洗羽

林鐘宮

南呂商慢三一絃以四
絃爲宮調

太簇調

應鐘

羽太簇宮

姑洗商

蕤賓角

南呂徵慢三一四絃以
二絃爲宮調

南呂調

應鐘

商大呂角

姑洗徵

蕤賓羽

南呂宮慢三一四二絃
以五絃爲宮調

姑洗調

應鐘

徵大呂羽

姑洗宮

蕤賓徵

夷則角全慢復慢三絃
以一絃爲宮調

應鐘調

應鐘

宮大呂商

夾鐘角

蕤賓徵

夷則羽全慢復慢三絃
以一絃爲宮調

此以三絃配仲呂爲宮音主調而誤以黃鐘太簇林
鐘南呂配爲商角徵羽是以仲呂可復生黃鐘則然
故所遞緊之五二四等絃亦誤以換爲無射夾鐘夷
則三調所協五音之律悉因之而亦誤以黃鐘太簇
林鐘等律蓋不以執始去滅時息結躬爲仲呂調所
協之五音之律而然遂致所遞慢之三一四二等絃
及全慢又復慢三之絃又因而誤以姑洗應鐘蕤賓
大呂夷則夾鐘六律并誤爲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
洗應鐘六調蓋不以所慢爲變虞遲內盛變分否解

形開時六律并不以所旋之調爲執始去滅時息結
躬變虞遲內六調也

以三絃配黃鐘爲宮主調以一絃配林鐘尚徵轉換
各音調圖說辨

	一絃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蕤賓調	夷則	商	無射	角	大呂	徵	比
大呂調	夷則	徵	無射	羽	大呂	宮	夾鐘
夷則調	夷則	宮	無射	商	夾鐘	商	蕤賓
夾鐘調	林鐘	角	無射	商	仲呂	羽	宮全緊再緊五絃
							以五絃爲宮調
							宮全緊七絃以三
							絃爲宮調

無射調 林鐘羽 無射宮 黃鐘商 太簇角 仲呂徵 緊五二絃以二
爲宮調

仲呂調 林鐘商 南呂角 黃鐘徵 太簇羽 仲呂宮 緊五絃以五絃
爲宮調

黃鐘調 林鐘徵 商 南呂羽 黃鐘宮 太簇商 姑洗角 主調屬此以三
絃爲宮調

林鐘調 林鐘宮 南呂商 應鐘角 太簇徵 姑洗羽 慢三絃以一絃
爲宮調

太簇調 蕤賓角 南呂徵 應鐘羽 太簇宮 姑洗商 慢三一絃以四
絃爲宮調

南呂調 蕤賓羽 南呂宮 應鐘商 大呂角 姑洗徵 慢三一四二絃以
二絃爲宮調

姑洗調 蕤賓商 夷則角 應鐘徵 大呂羽 姑洗宮 慢三一四二絃以
以五絃爲宮調

應鐘調 蕤賓徵 夷則羽 應鐘宮 大呂商 夾鐘角 全慢七絃以三
絃爲宮調

蕤賓調 蕤賓宮 夷則商 無射角 大呂徵 夾鐘羽 全慢復慢三絃
以一絃爲宮調

此以三絃配黃鐘爲宮音主調亦以仲呂可復生黃
鐘者故於黃鐘調中緊角之姑洗誤爲仲呂爲宮仍
配黃鐘太簇林鐘南呂爲徵羽商角也由此之誤則
以上所遞緊之五二四一三絃及全緊而又再緊之
五絃因亦誤以爲無射夾鐘夷則大呂蕤賓等律并
亦誤以名其調也於是因之而悉誤以黃鐘大簇林
鐘南呂無射夾鐘夷則大呂蕤賓等律配五音蓋不
以所遞緊之律爲始依卯夷期形嘉否動質負物以
名調也惟所遞慢而旋之應鐘蕤賓大呂夷則夾鐘

無射等律之音名調則是而俱無誤也

右上二圖一以一絃配林鐘尚徵以三絃配黃鐘爲宮主調一以三絃配仲呂爲宮主調以一絃配黃鐘尚徵此兩者絃律雖似有別而所誤以仲呂可復生黃鐘則一也凡以三絃爲宮者一絃無不尚徵矣何獨以三絃配黃鐘爲宮者然以三絃配諸律爲宮者皆然也二圖之誤則一但於絃律之名更易而已此爲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則亦何異於不易其絃律之名也邪

以三絃配仲呂爲宮主調以一絃配執懿尚徵轉換

各音調圖說論

一絃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比二 七絃比二

應鐘調

大呂

商

夾鐘

角

蕤賓

徵

夷則

羽

應鐘

宮

全緊再緊五絃

蕤賓調

大呂

徵

夾鐘

羽

蕤賓

宮

夷則

商

無射

角

全緊七絃

大呂調

大呂

宮

夾鐘

商

仲呂

角

夷則

徵

無射

羽

緊五二四一絃

夷則調

執始

角

夾鐘

徵

仲呂

羽

夷則

宮

無射

商

緊五二四絃

夾鐘調

執始

羽

夾鐘

宮

仲呂

商

去滅

角

無射

徵

緊五二絃

無射調

執始

商

時息

角

仲呂

徵

去滅

羽

無射

宮

緊五絃

爲宮調

仲呂調

執始

徵時息羽

仲呂宮

去滅商

結昭角

主調屬此以三
絃爲宮調

執始調

執始

宮時息商

變虞角

去滅徵

結昭羽慢

三絃以一絃
爲宮調

去滅調

遲內

角時息徵

變虞羽

去滅宮

結昭商慢

三一四絃以四
絃爲宮調

時息調

遲內

羽時息宮

變虞商

盛變角

結昭徵慢

三一四二絃以
二絃爲宮調

結昭調

遲內

商分否角

變虞徵

盛變羽

結昭宮慢

三一四二絃以
五絃爲宮調

變虞調

遲內

商分否羽

變虞宮

盛變徵

解形角

全慢七絃以三
絃爲宮調

遲內調

遲內

宮分否商

開時角

盛變徵

解形羽

全慢再慢三絃
以一絃爲宮調

此以三絃配仲呂爲宮主調所協之商角徵羽爲五
音者應以去滅結昭執始時息等律非以林鐘南呂

黃鐘太簇等律協之也所遞緊而換之律爲無射大
鐘夷則大呂蕤賓應鐘六律與所遞慢而換之律爲
變虞遲內盛變分否解形開時六律皆得相協而不
誤也。明此仲呂調所協五音之律不誤則由此而推
其所遞緊遞慢之律旋各調協五音者總不外於以
三分損益其一之數得之而不誤也并可以證前此
二圖之一以仲呂一以黃鐘主調者所協五音之律
名實不符合而參之則可以知其誤名其律之非而
知此圖之協律爲是也。

以三絃配姑洗爲宮主調以一絃配應鐘尚徵轉換

各音調圖說論

一絃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比二 七絃比二

弭夷調

黃鐘

商

太簇

角

始依

徵

林鐘

羽

弭夷

宮

全緊再緊五絃

以五絃爲宮調

始依調

黃鐘

徵

太簇

羽

始依

宮

林鐘

商

南呂

角

羽緊五二四一絃

以一絃爲宮調

黃鐘調

黃鐘

宮

太簇

商

姑洗

角

林鐘

徵

南呂

羽

林鐘

宮

南呂

角

商緊五二四絃

以一絃爲宮調

林鐘調

應鐘

角

太簇

徵

姑洗

羽

林鐘

宮

南呂

角

南呂

徵

南呂

羽

南呂

宮

緊五二四絃

以一絃爲宮調

太簇調

應鐘

商

太簇

宮

姑洗

商

蕤賓

角

南呂

徵

南呂

羽

南呂

宮

緊五二四絃

以一絃爲宮調

南呂調

應鐘

商

大呂

角

姑洗

徵

蕤賓

羽

南呂

宮

緊五二四絃

以一絃爲宮調

姑洗調

應鐘

徵

大呂羽

姑洗宮

蕤賓商

夷則角

主調卽本調

三絃爲宮調

應鐘調

應鐘

宮

大呂商

夾鐘角

蕤賓徵

夷則羽

慢三絃以一絃

爲宮調

蕤賓調

無射

角

大呂羽

夾鐘商

蕤賓宮

夷則商

慢三絃以四

絃爲宮調

大呂調

無射

商

大呂角

夾鐘羽

蕤賓角

夷則徵

慢三絃以四

絃爲宮調

夷則調

無射

商

夷則角

夾鐘徵

仲呂羽

夷則宮

慢三絃以二絃

以五絃爲宮調

夾鐘調

無射

徵

夷則羽

夾鐘宮

仲呂商

去滅角

全慢再慢三絃

以一絃爲宮調

無射調

無射

宮

夷則商

時息角

仲呂徵

去滅羽

全慢再慢三絃

以四絃爲宮調

仲呂調

結躬角

徵

仲呂羽

去滅商

全慢再慢三絃

以四絃爲宮調

此以三絃配姑洗爲宮主調以一絃配應鐘尚徵所

協五音之律與所遞緊遞慢而旋各調五音之律悉得名實相副而不誤且以黃鐘一律仍於一絃中旋出亦足以證前人所謂慢三絃爲黃鐘調者實由於五二四一之絃俱經遞緊而後三絃因之爲慢也後人誤以三絃爲宮主調之初卽遽以三絃慢之爲黃鐘調不待於五二四一之絃遞緊後爲慢三絃之黃鐘調也茲以三絃配姑洗律爲宮主調俾所遞緊之五二四一絃旋換爲南呂太簇林鐘黃鐘四律惟三絃姑洗原律未緊獨存未換仍協爲黃鐘調之角音

又足以證三絃配姑洗律爲宮主調之所當然俾得以旋各律成各調之所以宜然也凡緊五一四絃之調無異於慢三一絃之調緊五一四一絃之調無異於慢三絃之調凡慢三一四絃之調無異於緊五二絃之調慢三一四二絃之調無異於緊五絃之調凡一二三四五絃或全緊或全慢之調無異於原絃未緊慢之主調矣夫以一二三四五絃遞次緊慢而換各律旋各調音雖有高下之分然以每絃輪復週始爲宮商角徵羽之五音得和絃之式則止於五矣

右圖因前二圖一以三絃名仲呂爲宮主調一以三
絃名黃鐘爲宮主調所協五音與所緊慢而換各調
之五音用律名調悉因錯悞名實不符故於前二圖
後具畊以三絃定仲呂爲宮主調一圖所協五音與
所緊慢而換各調之五音用律名調各得其正以證
前二圖之誤然惟於所緊慢而換各調中尚未得以
周旋盡善故復定以三絃用姑洗爲宮主調一圖不
惟音調律名悉得相符且所緊慢換調周旋俱備所
以於三絃定姑洗爲宮主調之爲確當也

緊角慢宮轉絃換調之義

緊慢而換調者謂於主調中之絃緊之而換一調慢之而換一調也今之所謂緊五絃而換一調慢三絃而換一調緊二五七絃而換一調慢一三六絃而換一調再則於緊五絃而又慢一絃而換一調是皆於三絃爲宮主調者以其緊慢言之也夫緊之者何緊此調之角絃轉換此調角下之一律卽是生此調宮音者之律而爲所換調之宮音也故原宮旋徵原徵旋商原商旋羽原羽旋角原角換宮是也夫慢之者何慢此調之宮絃轉換此調宮上之一律

卽是此調角音所生之變宮之律而爲所換調之角音也故原角旋羽原羽旋商原商旋徵原徵旋宮原宮換角是也茲以三絃爲宮主調者卽之緊其角卽五絃而換五絃爲宮之調慢其宮卽三絃而換一絃爲宮之調此乃緊五絃與慢三絃而換五一絃爲宮之調各一也又以所緊五絃爲宮主調者卽之緊其角卽二絃而換二絃爲宮之調七絃比於二絃因之而亦緊慢其宮卽五絃仍復三絃爲宮之調又以所慢三絃之以一絃爲宮主調者卽之慢其宮卽一絃而換四絃爲宮之調六絃比於一絃因之而亦

慢緊其角卽三絃仍復三絃爲宮之調此乃緊二五七絃與慢一三六絃而換二四絃爲宮之調各一也至於以三絃爲宮之調旣緊其五絃之角已換五絃爲宮之調而又慢其一絃之徵者乃與五絃宮音配清濁之同聲以慢於曲操中收宮音得以兩相應而然非別有一調仍是五絃爲宮之調也是以凡轉絃換調之旨不外於緊角慢宮兩絃爲關鍵分之則爲二合之仍復二夫以十二律之音所得相協而換之調宜有七茲所緊慢而換之調止於五其何以鍔其二邪然能知於一調中緊角慢宮之法而調換

則可推知於逐調中緊角慢宮之理而遞換各調何僅至於緊二五七絃與慢一三六絃之調而已乎茲進其說再以緊二五七絃之以二絃爲宮主調者朙之緊其角卽四絃而換四絃爲宮之調前乃慢宮而換四絃爲宮之調茲則緊角而換四絃爲宮之調其所緊慢之絃音固屬高下各不同然以四絃爲宮則一而無二矣慢其宮卽二絃仍復二絃爲宮之調七絃比於二絃因之而亦慢又以慢一三六絃之以四絃爲宮主調者朙之慢其宮卽四絃而換二絃爲宮之調前乃緊角而換二絃爲宮之調茲則慢宮而換二絃爲宮之調其所緊慢之音固屬高下各不同然以二絃爲宮則一而無二也緊其角卽一絃仍復一絃爲宮之調六絃

比於一絃因之而亦緊此乃緊二五七四絃與慢一三六四絃而再換成四絃二絃復爲宮之調各一也知此四二兩絃可再轉換各復爲宮之調則知可以遞進而推其逐調緊角慢宮之法並得以知其緊二五七四一六絃與慢一三六四二七絃而再換一絃五絃各復爲宮之調并及盡以其七絃或全緊之或全慢之琴之七絃全緊全慢音皆彼此高下之不同然
皆可以調和定以三絃爲宮之調也而均換成三絃復爲宮之調矣是以琴中各絃皆可再三轉換屢復爲宮何僅止於七調而已乎雖然調以換至七而十二律之音已備其音調之高下亦

以至七爲適宜。若再緊高，則必至於絃。大絃絃則小絃絕。

則必至於絳。

小絃絳則大絃啞。絃緊極也。謂過不及耳。

歷來琴譜所傳，緊

慢而換之調，惟載緊五絃，緊二五七絃慢三絃慢一三六

絃四調，并所主調者

即所謂本調是也。

共只五調，而不言及緊二

五七四絃慢一三六四絃兩調者，何蓋因二五七四絃緊

之則一三六絃爲慢一三六四絃慢之則二五七絃爲緊

仍是以四絃一絃各爲宮之調，故但言其和絃之式止此

五者而已。斯乃前人舍繫就簡之說，因未以其調音之高

下別之，致使後人但知琴止五調，不復知於緊二五七絃

之後可再緊角卽四絃於慢一三六絃之後可再慢宮卽四絃又得兩調之音而成七調也學者知此能遞推之則於緊慢換調之義無不明矣

以絃律數證黃鐘調緊角爲宮應始依律數非仲呂律數辨

凡調各有五音之律律各有其數是以審音以律礪律以數則數之關係於音律也微矣前人以黃鐘調之角絃姑洗緊之爲宮緊角爲宮之絃是也與黃鐘絃十暉位相應謂爲仲呂之律卽名爲仲呂調於是以此名仲呂調者之宮絃仲呂

慢之爲角慢宮爲角之絃是也與黃鐘絃十暉八分位相應謂爲姑洗之律仍復爲黃鐘調蓋因緊之慢之俱得協爲兩調之五音故以爲然也又因凡絃律緊之得其下一律之音慢之得其上一律之音故又以仲呂原爲姑洗之下一律者十二律序姑洗居五仲呂居六姑洗以仲呂爲下一律仲呂以姑洗爲上一律而緊得之以姑洗原爲仲呂之上一律者而慢得之則更以爲不謬矣由此因之是以二千餘年來凡言律以旋調者奉爲圭臬無敢非之然如所謂爲黃鐘調者是以黃鐘爲宮則必以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此黃鐘調五音之律

一定不易者也若謂爲仲呂調者是以仲呂爲宮則必以去滅爲商結躬爲角執始爲徵時息爲羽此仲呂調五音之律亦一定不易者也是此二調之五音各有其律亦各有其律之數非可容紊矣夫以黃鐘調所緊之角爲宮謂爲仲呂者何得以此所旋換爲仲呂之一律而與原調之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四律相協爲五音邪或以所謂爲仲呂之調是與去滅結躬執始時息四律相協爲五音則所慢此仲呂爲角謂爲姑洗者又何得以此所旋換爲姑洗之一律而與原調之去滅結躬執始時息四律相協爲五

音邪彼此緊慢之律既皆不可與原調各律相協爲五音
其又何以得協而各成爲調乎彼因緊慢之音得相協於
兩調以爲是而遂昧以所配之律名非爲不是也乎予因
是有疑而殫思之忽焉而悟爲一大快不敢秘爲獨得以
公同好茲畊所以緊慢得律之理自必以緊慢得當而後
可以中律豈漫無準則而能得中其律邪然準之於音或
疑猶未聰必準之於數則確乎不易於是推所緊之律數
與黃鐘絃十暉位生本絃之律位相應者乃六十數零七分五釐
之數卽上所謂始依之律以三分損益其一推之正生黃鐘之數故

其爲宮得以黃鐘爲徵林鐘爲商太簇爲羽南呂爲角而相協成調矣由此慢之仍復爲姑洗之律原協爲黃鐘調之角此其所以緊之慢之皆得協爲兩調之五音而不謬也知此數位之相協則所謂爲仲呂之律乃五十九數九分三釐二毫有奇之數其位在九暉八分七釐者則不可以相協畊矣茲畊黃鐘調緊角之律實爲始依之數者以證前人所名仲呂之律爲一誤又以名仲呂之調爲再誤因名仲呂之調誤而并令人有惑於黃鐘之調而亦誤也斯由於不以數考律之過并不識有生黃鐘以上之律

數此予所以有律源無極始之說也今特剖其誤考其實
發前人之所未發非敢示異炫奇實由幾經困學窮思會
悟得來所以明黃鐘調之角緊之爲宮律非仲呂者請試
以其律之數證之知非強爲附會之說矣後之知音者希
憇謳妄

絲絃得聲自具七音暉位因調各絃和七音說

絲樂之絃無論其音之高下一得有聲絃稍緊直則有聲太緩慢則絃而不成聲
以之爲主主之則有定或主爲宮或主爲商角徵羽之類是也即可以得其五
正二變之音也如主之爲宮音則於本絃九暉爲本絃所生之音位

得其徵音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

爲九暉所生之音位

得其商音七

暉九分二釐六豪

爲十三暉一分一釐所生之音位

得其羽音十暉八

分

爲七暉九分二釐

六豪所生之音位

得其角音七暉二分六釐七豪

爲十八暉

所生之音位

得其變宮音九暉四分二釐七豪

爲七暉二分六釐七豪所生之音位

得其變徵音如主之爲徵音則於本絃九暉得其商音

位

音得其變徵音如主之爲徵音則於本絃九暉得其商音

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得其羽音七暉九分二釐六豪得

其角音十暉八分得其變宮音七暉二分六釐七豪得其

變徵音乃於十暉

爲生本絃之音位

得其宮也如主之爲商音則

於本絃九暉得其羽音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得其角音

七暉九分二釐六毫得其變宮音十暉八分得其變徵音乃於十暉得其徵音七暉六分二釐五毫爲生十暉之音位得其

宮音也如主爲羽音則於本絃九暉得其角音十三暉一

分一釐得其變宮音七暉九分二釐六毫得其變徵音乃

於十暉得其商音七暉六分二釐五毫得其徵音十二暉

二分五釐爲生七暉六分二釐五毫之音位得其宮音也如主之爲角音

則於本絃九暉得其變宮音十三暉一分一釐一毫得其

變徵音乃於十暉得其羽音七暉六分二釐五毫得其商

音十二暉二分五釐得其徵音八暉四分九釐二毫爲生十二

暉二分五釐之音位得其宮音也如主之爲變宮音則於本絃九暉得其變徵音乃於十暉得其角音七暉六分二釐五毫得其羽音十二暉二分五釐得其商音八暉四分九釐二毫得其徵音十三暉五分九釐三毫爲生八暉四分九釐二毫之音位得其宮音也如主爲變徵音則於本絃所生以下之音位不叶而不用變徵爲七音相生已盡之音雖有所生之音位無涉於其調之音故至變徵而七音備矣乃於十暉得其變宮七暉六分二釐五毫得其角音十二暉二分五釐得其羽音八暉四分九釐二毫得其商音十三暉五分九釐三毫得其徵音九暉五分四釐二毫爲生十三暉五分九釐之音位

釐三豪得其宮音也此皆專主於本絃中所得五正二變之音也若兼配於各絃中五正二變之音可各具其絃是也所得五正二變之音者則調各絃與爲主之絃中所得五正二變之音位使其彼此和協同聲相應如應宮音則爲宮絃應商音則爲商絃之類推之因而各絃各得其五正二變之音矣

按音以我生生我推律數定暉位說

暉位之分有上中下三準一暉至四暉爲上準四暉至七暉爲中準七暉至龍齞爲下準自上而下計之上準爲中準之半中準爲下準之半自下而上計之下準爲中準之

倍中準爲上準之倍是下準以上準爲再半上準以下準爲再倍此卽律數有倍半之說見於三準暉位之間也三準惟下準之位疏闊而明朗識暉位於下準之間則中上二準之暉位皆可於倍半處得之凡琴曲譜所載各暉位用各有不同雖屬舉成數不復細及其豪釐然無一定論亦未可爲訓其於十三暉以下之音則統以一外字該之惟十二暉十暉九暉三位各譜畧相同其有用十一暉與十暉八分者有用八暉半與八暉三四分者有用八暉與七暉九分者有用七暉七分與七暉六分者皆爲兩歧之

說戛有偶用九暉六分與九暉半者有用七暉三分與七
暉二分者則尤不辨其所以致凡鼓琴者但於指下摸索
以得協其音爲能手或有藉於撫弄閒絃自緊慢而易位
或有諉於調和時絃音未協而無準故以難定其位其
說雖似乎近是然以立法之定論必有的確不易者豈有
作騎牆之說而可立法乎有以損益相生以定暉位者或
又昧於倍半一致之理而難通縱令知其得相需亦惟於
宮絃畧悉其定位而於商角徵羽等絃疑惑平異例有以
散聲調和協準之散聲相應定暉位者亦惟知其暉位之當然猶

未畊其所以然此所以凡琴曲譜訂各暉位未有能以一定之理畊之者予又不得不發所未發以闡說之茲以絃度定律數則凡律位卽暉位十二律相生以黃鐘爲始以仲呂爲終自黃鐘以下計之得我生之律十有二位於仲呂以上計之得生我之律亦十有二位每律以我生生我二法推求上下之律各十有二位則得其一定之理而無歧疑者由是而推仲呂匪惟有生我之律位亦應有我生之律位卽此而推黃鐘不獨有我生之律位亦應有生我之律位是此二律之絃皆得應有上下之律二十四位則

每律之絃亦各應有上下之律二十四位矣

詳下十二律
絃暉位圖

茲以各律絃所得我生之暉位十有二畊之其一在九暉

之位

以全絃度三分損其一得之司馬氏以四其實其一之得之得此

其二在

十三暉

一分一釐一毫之位於其一之位三分益其一得此惟計釐毫爲止餘仿此

其三在七暉

九分二釐六毫之位於其二之位三分益其一得此

其四在

十暉

八分零二毫之位於其三之位三分益其一得此

其五在七暉

二分

六釐

七毫之位於其四之位三分益其一得此

其六在

九暉

四分二釐七毫之位於其五之位三分益其一得此

其七在六暉

六分

八釐二毫之位於其六之位三分損其一得此凡律損益相生至六所得到其六之位三分損其一得此

其八在

七音已備其位俱在下準至是爲七音以下之音所以不

同在下準而至中準之位以見各律爲宮所得七音之旨如此倍之則仍在下準之位矣倍之在十三

暉四分九釐一毫之位於其六之位三分益其一亦得此也其八在八暉三

分六釐四毫之位應於其七之位三分益其一得此若於

也損益一致其七倍之之位則三分損其一亦得此之理如此其九在六暉一分六釐一毫之位於其八之

得此倍之在十一暉九分七釐一毫之位於其八之位三分

其十在七暉五分四釐九毫之位應於其九之位三分益其一亦得此也

其十一在五暉五分四釐九毫之位於其十之位則三分損其一亦得此也

其十二在六暉九分三釐二毫之位於其十一之位三分益其一亦得此也

其十三在七暉八分七釐八毫之位於其十二之位三分益其一亦得此也

其十四在八暉七分三釐五毫之位於其十三之位三分益其一亦得此也

一亦得倍之在十三暉八分九釐二毫之位

於其十一倍之之位三十分

益其一得此凡律自本律遞次三分損益其一至十一次之位而十二律已備復以損益至十二次之位明之以見不能迴復至原律之位即此可知各律皆得有十二律之旨而爲我生之暉位也

以上十二暉位

凡各律絃所生者皆如此卽是我生之暉位十有二矣再

以各律絃所得生我之暉位亦有十二者畊之其一在十

暉之位

上文推我生之暉位是由我絃位三分損益其一而得其位者茲推生我之暉位是以我絃位爲己

三分損益其一之位由己損益之位求未損益之位其法則非一例矣竚以我絃位爲二分益其一卽得三分損一生我之位以我絃位爲四分損其一卽得三分益一生我之位矣茲以全絃度求生我全絃之位必以全絃度爲己三分損益其一之位以全絃度爲己損其一之位則未損其一之位在全絃度之外矣以全絃度爲己益其一之位

則未盡其一之位在十暉矣以十暉之位爲三分之位則全絃度卽三分益一之位可知凡絃十暉之位皆爲生本絃之音位矣此所以宜用二分益其一與四分損其一之添亦生我律位也管子以三其實四其法覈之得生我之音律亦同此法也其二在七暉六分二聲五豪之位於其一之位得此於其三之位其三在十二暉二分五聲之位於其二之位三分損一得此其四在八暉四分九聲二豪之位於其三之位四分損其一得此於其五之位三分益一得此其五在十三暉五分九聲於其四之位二分益其一得此其六在九暉五分四聲二豪之位於其六之位三分益一得此其七在七暉三分三聲九豪之位應於其六之位二分益其一者因其出絃度之外故以其半

之在此位者當之。其八在十一暉零二釐七毫之位。於其七之位三分益一得此。其九在八暉零一釐零之位。於其八之位三分益一得此。其十在十三暉二分零八毫之位。於其九之位二分益一得此。其十一在九暉一分零九毫之位。於其十之位三分益一得此。其十二在七暉零六釐八毫之位。應於十一之位二分益一得此。其半之在此位者當之。以上絃度之外故以其半之在此位者當之。以上十二暉位凡生各律絃者皆如此卽是生我之暉位十有二矣是以凡各律絃所得我生與生我之暉位其二十有四矣以十二律之正律推莫生我我生之律則又其見莫

有三十六律之名分之爲黃鐘以上之律十二仲呂以下之律十二并自黃鐘至仲呂之律十二所以其有三十六律矣凡琴曲譜所載暉位不定爲一而兩歧者或得此而失彼或此是而彼非由於不識有生我我生所得之兩位相去一二分之間茲以十二律絃下準七暉至龍龜各得二十有六位兼通中上二準各位圖說列後庶足以畊緊慢換用音律旋調之自然與夫黃鐘仲呂兩律絃之十暉九暉位以見生我我生之律爲關鍵而不可以私臆附會之說欺人矣

七暉下準

四暉上準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七暉零六釐八蒙

四暉零四釐一蒙

育動陰期擎始負宮架南耶齊

七暉三分六釐七蒙

四暉一分六釐零

應執大時夾變仲蕤去夷結無

七暉三分三釐九蒙

四暉三分零三蒙

齊黃動太期姑始負林架南耶

七暉五分四釐九蒙

四暉三分三釐九蒙

無遲執分時開變仲盛去解結

七暉六分二釐五蒙

四暉三分七釐五蒙

耶應黃大太夾姑始蕤林夷南

七暉九分二釐六蒙

四暉三分五釐五蒙

南無應執大時夾姑仲蕤去夷

八暉零一釐零

四暉六分零四蒙

南耶齊黃動太期姑始負林架

八暉三分六釐四蒙

四暉七分四釐五蒙

夷結無遲執分時夾變仲盛去

八暉四分九釐三蒙

四暉七分九釐六蒙

架南耶應黃大太期姑始蕤林

九暉一分零九蒙

五暉零六釐八蒙

林夷南無應執大太夾姑仲蕤

九暉四分二釐七蒙

五暉二分六釐七蒙

宮架南耶齊黃動陰期擎始負

九暉五分四聲二豪 五暉三分三聲九豪 負林架南耶應黃動太期姑始
九暉八分七聲八豪 五暉五分四聲九豪 仲盛去解結閉遲執分時開變
十暉 五暉六分三聲五豪 五暉九分二聲五豪 始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
十暉八分零二豪 五暉零零四豪 姑仲蕤去夷結無應執大時夾始
十一暉零三聲七豪 五暉零零四豪 始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
十一暉九分七聲一豪 六暉一分六聲一豪 姑仲蕤去夷結無應執大時夾始
十二暉二分五聲 三暉三分一聲八豪 始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
吉暉一分一聲一豪 六暉四分四聲四豪 夹變仲盛去解結無遲執分時
吉暉二分零八豪 三暉五分四聲五豪 期姑始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
吉暉四分九聲一豪 六暉六分八聲三豪 太夾姑仲蕤去夷南無應執大
吉暉五分九聲三豪 三暉七分四聲六豪 陰期爭始負林架南耶齊黃動
吉暉八分九聲三豪 六暉八分九聲三豪 大時夾變仲盛去夷結無遲執
灑口散聲 四暉九分三聲三豪 動太期姑始蕤林架南耶應黃
四暉 三暉七分四聲六豪 执分時開變仲盛去解結閉遲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凡絃上中下三準按取暉位音律倍半皆同每準二十六位對待表說

一位七暉

四暉

爲本絃按散同音之律位卽宮絃之宮商絃之商角絃之角徵絃之徵羽絃之羽又爲不緊爲宮絃之變宮不緊爲徵絃之變徵泛按俱同音也與二十六位對待

二位七暉零六釐八毫

四暉零四釐一毫

爲黃鐘以上始依等十二音律之位與二十五位對待

三位七暉二分六釐七毫

四暉一分六釐零

爲各絃所慢而換調之音律位於仲呂絃見變虞非姑洗又爲宮絃之變宮徵絃之變徵又爲不慢爲五音絃之音律位卽爲不慢爲宮絃之宮不慢爲商絃之商不慢爲角絃之角不慢爲徵絃之徵不慢爲羽絃之羽與二十四位對待

四 位 七暉三分三釐九毫

四 暉二分零三毫

爲不緊爲商絃之宮不緊爲角絃之商不緊爲羽絃之徵於仲呂絃見姑洗非換調所慢之音位與二十三位

對待

五位七暉五分四釐九豪

四暉三分二釐九豪

爲不慢爲宮絃之變宮不慢爲徵絃之變徵於黃鐘絃見無射於林鐘絃見仲呂與二十二位對待

六位七暉六分二釐五毫

四暉三分七釐五毫

爲慢一絃與緊五絃相應之音律位與凡所謂慢某絃而換調之音律位異又爲商絃之宮角絃之商羽絃之徵變宮絃之羽變徵絃之角不緊爲宮絃之羽不緊爲商絃之變宮不緊爲徵絃之角不緊爲羽絃之變徵泛按俱同音也與二十一位對待

七位 七暉九分二釐六豪

四一暉五分五釐五豪

爲宮絃之羽商絃之變宮徵絃之角羽絃之變徵又爲不慢爲商絃之宮不慢爲角絃之商不慢爲羽絃之徵與二十位對待

八位 八暉零一釐零

四一暉六分零四豪

爲不緊爲角絃之宮與十九位對待

九位 八暉三分六釐四豪

四一暉七分四釐五豪

爲不慢爲宮絃之羽不慢爲商絃之變宮不慢爲徵絃之角不慢爲羽絃之變徵與十八位對待

十一位 八暉四分九釐二毫

四
一暉七分九釐六毫

爲角絃之宮獨上此位以見五音之絃終角之旨爲變宮絃之徵變徵絃之商又爲不緊爲五音絃所生之音律位卽爲不緊爲宮絃之徵不緊爲商絃之羽不緊爲角絃之變宮不緊爲徵絃之商不緊爲羽絃之角與十

七位對待

十二位 九暉

五
二暉

爲本絃所生之音律位於仲呂絃見我生之執始非黃鐘卽爲宮絃之徵商絃之羽角絃之變宮徵絃之商羽

絃之角變宮絃之變徵卽不緊爲宮絃之變徵不慢爲角絃之宮泛按俱同音也與十六位對待

十二位 九暉一分零九豪

五暉零六楚八豪

爲仲呂絃之黃鐘音律獨在此位以見其位非仲呂所能生與十五位對待

十三位 九暉四分二釐七毫

二暉二分六釐七毫

爲宮絃之變徵獨在此位以見七音之旨又爲不慢爲五音絃所生之音律位卽不慢爲宮絃之徵不慢爲商絃之羽不慢爲角絃之變宮不慢爲徵絃之商不慢爲

羽絃之角與十四位對待

十四位 九暉五分四釐二毫

五暉三分三釐九毫
二暉

爲變徵絃之宮以見七音之旨又爲生不緊爲五音絃之音律位卽不緊爲商絃之徵不緊爲角絃之羽不緊爲徵絃之宮不緊爲羽絃之商與十三位對待

十五位 九暉八分七釐八毫

五暉五分四釐九毫
二暉

爲黃鐘絃之仲呂音律獨在此位以見十二律相生至仲呂其位非能生黃鐘又爲不慢爲宮絃之變徵與十二位對待

十六位 十暉

五
二暉六分二釐五豪

爲生本絃之音律位於黃鐘絃見生我之始依非仲呂卽爲生宮絃之音商絃之徵角絃之羽徵絃之宮羽絃之商變宮絃之角變徵絃之變宮又爲不緊爲宮絃之角不緊爲商絃之變徵不緊爲徵絃之變宮與十一位對待

十七位 十暉八分零二豪

五
二暉九分二釐五豪

爲宮絃之角獨下此位以見五音之絃始宮之旨爲商絃之變徵徵絃之變宮又爲生不慢爲五音絃之音律

位卽爲不慢爲商絃之徵不慢爲角絃之羽不慢爲徵之宮不慢爲羽絃之商與十位對待

十八位 十一暉零二釐七豪

六三 暉零零四豪

爲不緊爲角絃之徵不緊爲羽絃之宮泛按俱同音也與九位對待

十九位 壬暉九分七釐一毫

六三 暉一分六釐一毫

爲不慢爲宮絃之角不慢爲商絃之變徵不慢爲徵絃之變宮與八位對待

二十位 三暉二分五釐

六三 暉二分一釐八毫

爲角絃之徵羽絃之宮變宮絃之商變徵絃之羽又爲
不緊爲宮絃之商不緊爲商絃之角不緊爲角絃之變
徵不緊爲徵絃之羽不緊爲羽絃之變宮與七位對待
二十二位 三暉一分一釐一豪 六暉四分四釐四毫

爲宮絃之商商絃之角角絃之變徵徵絃之羽羽絃之
變宮又爲不慢爲角絃之徵不慢爲羽絃之宮泛按俱
同音也與六位對待

二十二位 三暉二分零八毫

六暉五分零五毫

爲不復緊爲宮絃之宮不復緊爲徵絃之徵於仲呂絃

見林鐘於無射絃見黃鐘與五位對待

二十三位 三暉四分九釐一毫

六分八釐二毫

爲不慢爲宮絃之商不慢爲商絃之角不慢爲角絃之變徵不慢爲徵絃之羽不慢爲羽絃之變宮與四位對待

二十四位 三暉五分九釐三毫

六分八釐七分四釐六毫

爲各絃所緊而換調之音律位卽爲變宮絃之宮變徵絃之徵又爲不緊爲五音絃之音律位卽爲不緊爲宮絃之宮不緊爲商絃之商不緊爲角絃之角不緊爲徵

絃之徵不緊爲羽絃之羽與三位對待

三十五位 三暉八分九釐二毫

六分三毫

爲仲呂以下執始等十二音律之位於黃鐘絃見其爲仲呂所生者與二位對待

三十六位 龍齟散聲

七分七毫

爲本絃散聲之音律位卽宮絃之宮商絃之商角絃之角徵絃之徵羽絃之羽又爲不緊爲宮絃之變宮不緊與徵絃之變徵與一位對待

右以下準自七暉至龍齟散按兩聲各暉位共計二十有

六與中準四暉至七暉上準一暉至四暉各暉位同律同音者竝列而表之每準之間具有對待之象上前下後兩兩相對歸於十三十四兩位如下準之九暉四分二釐七毫中準之五暉二分六釐七毫上準之二暉二分六釐七毫與下準之九暉五分四釐二毫中準之五暉三分三釐九毫上準之二暉三分三釐九毫是也其一二三與二十六二十五二十四兩相對位已肇見其端倪其六與二十一兩位又互見其對舉其十與十七兩位十一與十六兩位尤足徵爲大綱領處其餘各分細條目者皆爲關鍵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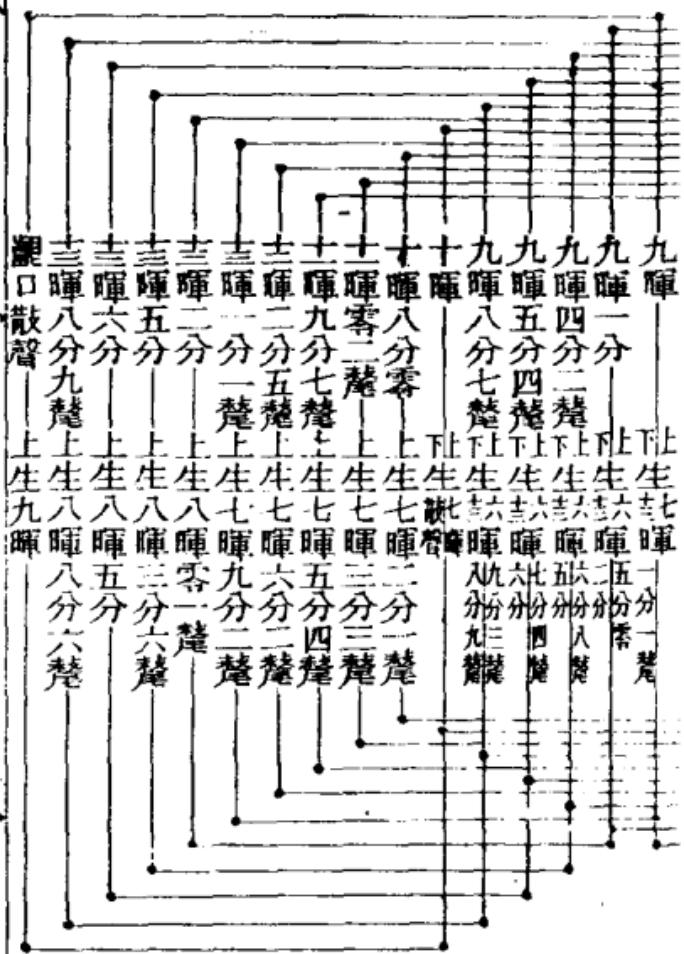
者於十二律絃各暉位圖，并此各說當熟玩之，則自知其味之深長，而皆出于天然之自成其律也。

右表上列三準暉分等位，下列十二正律各絃，每律絃位，主以正律，因其位同律異，以見仲呂所生執始與生黃鐘之始，依各十二音律，誠足以明絃律音位之宗旨也。表內律名，但載首一字，詳畧如左。

黃	黃	大	大	太	太	夾	夾	姑	姑	仲	仲	蕤	蕤	林	林	夷	夷	夷	南	南	無	無	應	應
鐘	鐘	呂	呂	簇	簇	鍾	鍾	沈	沈	呂	呂	蕤	蕤	賓	賓	鐘	鐘	則	則	呂	呂	射	射	
執	執	分	分	時	時	息	息	開	開	變	變	南	南	盛	盛	去	去	解	解	結	結	遲	遲	
始	始	否	否	時	時	變	虞	時	變	虞	南	中	盛	變	去	滅	解	解	結	閉	掩	遲	遲	
育	育	動	動	陰	陰	少	期	期	爭	嘉	始	始	負	負	宮	宮	架	嘉	南	南	卯	卯	夷	齊
遲	遲	動	質	陰	陰	期	期	爭	嘉	始	始	負	負	物	物	制	制	否	否	分	分	卯	卯	
動	動	陰	陰	陰	陰	期	期	爭	嘉	始	始	負	負	物	物	制	制	否	否	分	分	卯	卯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爭	爭	爭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三分損益其一上下隔八相生暉位圖





右圖三十一位暉分悉由三分損益其一推之以廟的
準不易者於此半之再半之則三準暉分之位盡明矣

泛聲以左右計律數定暉位說

絲絃有散按泛三聲惟琴之泛聲最著卽琴賦所謂絃長則徽暉同鳴是也散按之命名雖異而得律之音實同散聲

之龍齕亦猶按聲之暉位皆所以節制其音至若泛聲雖

亦以暉位節其音者然而有左右之分故有所異于散按

也散按鼓動重着琴面得音均起自岳山一邊由上而下

以計律數爲得位分爲上中下三準詳前_{三準}泛聲鼓動輕浮

絃上得音分起自齕岳兩邊由左由右以計律數爲得位

分爲左右各四準

右自岳山至一暉爲一準一暉至四暉爲一準四暉至七暉爲一準七暉至龍

闢爲

一準

左自龍闢至十三暉爲一準十三暉至十

暉爲一準十暉至七暉爲一準七暉至岳山爲一準四準

之閒左右交加而位兩相對

左以右計之位爲對數似有

不合

一因其位爲左計之數右視似不合一因其位爲全

半再半又半相併之數亦似不合其實皆合律也

夫絃律之數全半再半又半而皆同

凡絃律之半數皆同其律半至無盡亦同

則其暉位所得律數者亦然

或左計或右計皆是

然於左右計之惟

其中暉卽七暉得數均平

七暉之數左右均平餘則各有多少之不同

或左多少於右計數必有餘

左計餘右右計餘左除所

或右多少於左計之數另有餘之數是也然

所餘之數亦不外於其絃與位之律所得全半再半又半

之數以相併因而似有不合也

因數相併而似不合若以其律之數而分除之則皆

得合其律數矣。於是於數之多者，以少數除之。除之不盡，再復除之。視多數若干，或以律之全數除，或以律之半數除之。類初除未盡，可再除之。又視餘數若干，或合律之半數除，或合律之再半數除之。類總以可除至其數，以合其絃與位之律數。或合本絃律數，或合本位律數，皆是也。

泛聲因是而出焉。此則泛

聲之定位，以左右計律數之異於散按也。古人以一、三、五

對折，匀分，定十三暉位。

一折定七暉，三折定五暉，九暉

又於九、五、七暉各對折定

五折定三暉，六暉，八暉，十一暉

二暉，又於四十暉對折定一暉，十三暉是也。

亦合左右得

律之數，惟五折之三六八十一等暉，計以律數，各多數分

接之暉位，相去幾釐，所以亦得應其律之音也。古來所定

十三暉爲泛音之位已足適用非盡於此然細按之自一折以至十餘折而皆有之但其位狹聲微是以不用茲再

以九七兩折猶得增其二律之泛音

詳後舊以每絃十三暉

所得泛音之律三

泛音雖有十三位而其音之得律者只有三

茲增得其律二

共得五律泛音推之於四準之間共得三十三位之泛音

分之爲左右之數各得二十位之泛音

七五九三十一等暉與十三暉一分

一楚一豪岳內八分八釐若惟以右計除左對位左計等八位左右皆計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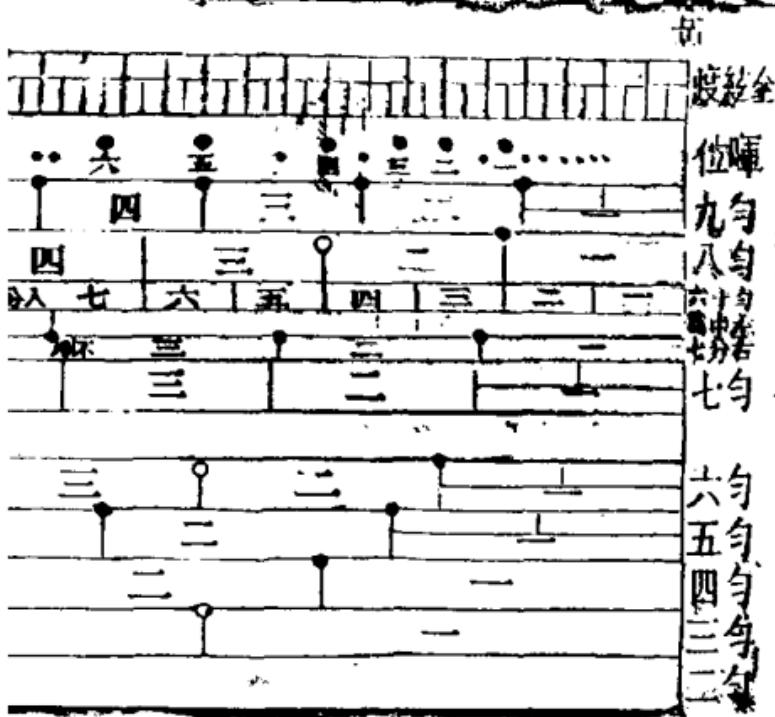
之對皆與按聲同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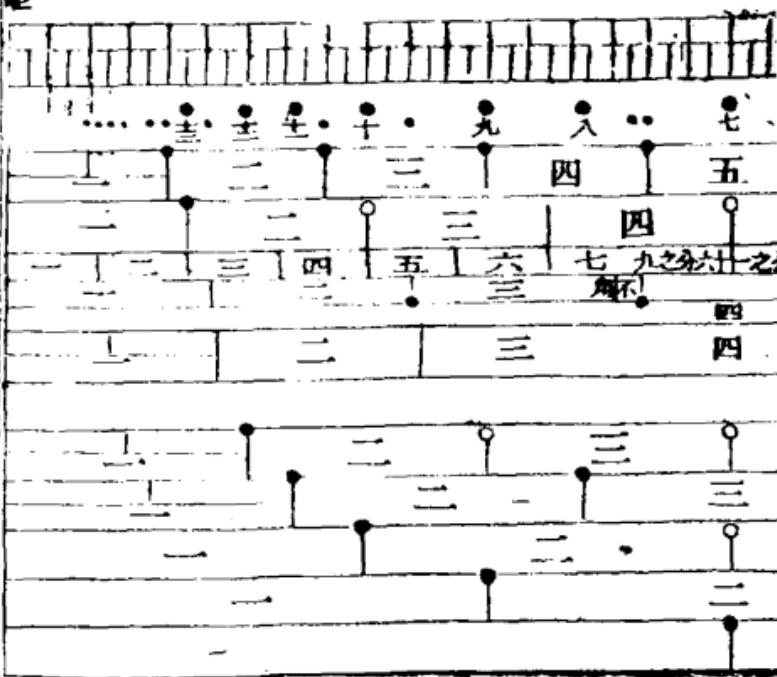
右計等位皆得泛按同音

斯又足徵泛音之位悉合

應律之數律數關繫絲樂至矣另列泛音各位圖說如左

泛音各折暉位圖





凡泛聲暉位皆以全絃度

自岳內至齶內

各折勻分確

當不易推七折不然若以全絃度勻之泛非其位矣須

以半絃

七寸八分

蓋一以半

絃度勻爲八暉

分

以半

絃

度

七寸八分

得二寸二分

五釐而

三

此

也

此

得二寸二分

此此

分共得

二尺零二分五

釐而

三

此

也

此

得二寸二分

五釐而

三

此此

分共得

二尺零二分五

釐而

三

此

也

此

得二寸二分

五釐而

三

此

也

此

得二寸二分

五釐而</p

聲以左右照此折法首尾

岳爲首
齧爲尾

各二共之均勻

每五寸零

六釐二毫五絲居中之三不等

左右第二折位至第三折位每五寸六分二釐五毫申一位四

寸五分若以左右計之則皆勻也

於左右計所勻之第四
暉而爲左右之第三位矣此其所以不等卽其所以皆勻也

故此泛聲惟此七折之

庶得以當其位非同各折皆以全絃之度勻之也

凡泛按同聲之位於左右計得其律之全半

又半又半半數皆是

與併數併其全半等數所勻七折之四爲七暉七分一釐四毫

乃左得右數之半併又半泛按因同聲矣然少差於七

暉六分二釐位猶之五折等暉

十一六三等暉之說

詳前說

也

十二律絃四準泛聲各暉位表

七暉 左右之中各三準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七暉五分五蕤五蒙 六暉四分四蕤四蒙

太夾姑仲蕤去夷南無應執大

七暉六分三蕤五蒙 六暉三分七蕤五蒙

茆應黃大太夾姑始蕤林夷南

八暉 六暉

姑仲蕤去夷結無應執大時夾

九暉 五暉

林夷南無應執大太夾姑仲蕤

九暉六分二蕤五蒙 四暉三分七蕤五蒙

茆應黃大太夾姑始蕤林夷南

十暉左二準 四暉右二準

黃大太夾姑仲蕤去夷南無應執大

十一暉五分五蕤五蒙 三暉四分四蕤四蒙

太夾姑仲蕤去夷南無應執大

三暉

三暉

三暉

二暉

三暉六分三釐五毫

一暉三分七釐五毫

林夷南無應執大太夾姑仲蕤

三暉左一準

一暉右一準

耶應黃大太夾姑始蕤林夷南

三暉三分三釐一毫

岳內八分八釐八毫

黃大太夾姑仲蕤去夷南無應執大

三暉三分

岳內六分

太夾姑仲蕤去夷結無應執大時夾

三暉三分三釐三毫

岳內六分三釐六毫

林夷南無應執大太夾姑仲蕤

三暉四分零七毫

岳內五分九釐三毫

耶應黃大太夾姑始蕤林夷南

三暉五分

岳內五分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龍觀右四準

岳山左四準

凡絃左右各四準泛取暉位音律按對皆同每準十位交加表說

七暉

四暉
十暉

一暉
三暉

岳內五分
三暉五分

泛接同聲
兩相對位

爲本絃之音律位卽宮絃之宮商絃之商角絃之角徵絃之徵羽絃之羽變宮絃之變宮變徵絃之變徵又爲不緊爲宮絃之變宮不緊爲徵絃之變徵四折八折十六折之位

七暉
六分

一暉
五豪

四暉
九暉

三分
五豪

七暉
二暉

一暉
上

三分
五豪

七暉
二暉

岳內五分
九暉

泛接
同聲

七暉
三分

七暉
五豪

九暉
六分

二暉
五豪

六分
上

三分
五豪

二暉
五豪

六分
上

四分
七豪

七暉
三豪

兩相
對位

爲商絃之宮角絃之商羽絃之徵變宮絃之羽變徵絃

之角又爲不緊爲宮絃之羽不緊爲商絃之變宮不緊爲徵絃之角不緊爲羽絃之變徵七折十四折之位

九暉

五暉

二暉

六分

六釐

泛接

岳

內

三吉

六豪

同聲

五暉

九暉

三暉

三分

三釐

兩相

暉

三吉

三豪

對位

爲本絃所生之音律位卽宮絃之徵商絃之羽角絃之變宮徵絃之商羽絃之角變宮絃之變徵又爲不緊爲宮絃之變徵不慢爲角絃之宮三折六折十二折之位

十一暉

六暉

三暉

八分

岳

泛接

三暉

八暉

十一暉

二分

三吉

同聲

兩相
對位

爲宮絃之角商絃之變徵徵絃之變宮又爲不慢爲商

絃之徵不慢爲角絃之羽不慢爲徵絃之宮不慢爲羽

絃之商

五折十
折之位

吉

一分

一釐

六豪

四分

四釐

三分

四釐

岳八分

八釐

泛按

晦

一分

一釐

七豪

四分

四釐

三分

四釐

內八分

八釐

同聲

岳八分

八釐

八豪

五分

五釐

十分

五釐

內五分

五釐

兩相

變宮

又爲不慢

爲角

絃之徵

不慢爲羽

絃之宮

九折

之位

右以岳山內至龍龜內泛聲各暉分位同音同律者每絃其計三十三位分爲左右各四準左之四準自十三暉五

分之位起至岳內八分八釐八毫之位止右之四準自岳
內五分之位起至十三暉一分一釐一毫之位止左右交
加各有泛聲二十位共得五律之音每律泛按同音者四
位四準各相對同泛音者四位因左右計之而相對亦有四位是則左右
應四位相對亦有四位各得二十位何以共計三十三位邪蓋七暉三暉十一暉
五暉九暉與岳內八分八釐八毫十三暉一分一釐一毫
等七位左右相需互相爲用者如岳內八分八釐八毫之
位乃十三暉一分一釐一毫之對位又爲其又半之律位
故共計實得三十三位也按於琴器見此各位皆由左右

計合律數出之生成得之自然而列于其對位所協有五
律相和有四音每律爲宮絃者其泛聲有宮商角徵四音也位分爲四準以明
證其體之備也然而用之其一暉以上至岳內一準此由左計十三暉以下至龍齞一準此由右計各律泛音相去逼近位窄
聲微驟難按準不復取用惟七暉五分五釐十暉五分五
釐六暉四分四釐三暉四分四釐四位與二五十二等暉
大閒相應備用和絃尤足徵其調之準也

三準暉分零奇等位通應圖說

三準者一暉至四暉

爲上準四暉至七暉

爲中準七暉至齞口爲下準暉者某暉是也分者某暉之第幾分是也零奇者第幾分之幾釐

忽是也位者暉位分位零奇等位是也通應者三
準中之各暉分零奇等位相通如一準中之各暉
分零奇等位而同聲相應也

琴暉十有三位列於三準每準之暉多少不一
得暉四下一準前後得暉七每暉之度寬窄不同
窄餘各有寬窄不悉於前後兩暉間匀之爲十分以識某
同而有七等之別十一暉至十二暉極
暉之第幾分位以爲界又於上中下各準間齊之如一轍
以明三準之各暉分等位之相通斯卽函三守一之意也
左圖首列半絃度八寸次列下中上三準暉分每暉匀十分也惟
標明其通暉分之位便於會參易識非以中律位論也

三準暉零奇

九	八	七暉五分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暉八分	八暉五分	七暉五分	六暉四分	五暉三分	四暉二分	三暉一分	二暉	一暉	九暉八分	八暉五分	七暉五分	六暉四分	五暉三分	四暉二分	三暉一分	二暉	一暉
九	八	七暉五分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暉八分	八暉五分	七暉五分	六暉四分	五暉三分	四暉二分	三暉一分	二暉	一暉	九暉八分	八暉五分	七暉五分	六暉四分	五暉三分	四暉二分	三暉一分	二暉	一暉
九	八	七暉五分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暉八分	八暉五分	七暉五分	六暉四分	五暉三分	四暉二分	三暉一分	二暉	一暉	九暉八分	八暉五分	七暉五分	六暉四分	五暉三分	四暉二分	三暉一分	二暉	一暉
九	八	七暉五分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暉八分	八暉五分	七暉五分	六暉四分	五暉三分	四暉二分	三暉一分	二暉	一暉	九暉八分	八暉五分	七暉五分	六暉四分	五暉三分	四暉二分	三暉一分	二暉	一暉
九	八	七暉五分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暉八分	八暉五分	七暉五分	六暉四分	五暉三分	四暉二分	三暉一分	二暉	一暉	九暉八分	八暉五分	七暉五分	六暉四分	五暉三分	四暉二分	三暉一分	二暉	一暉
九	八	七暉五分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暉八分	八暉五分	七暉五分	六暉四分	五暉三分	四暉二分	三暉一分	二暉	一暉	九暉八分	八暉五分	七暉五分	六暉四分	五暉三分	四暉二分	三暉一分	二暉	一暉

位暉尺下
度準

中上
准

七暉

四

四暉

三

三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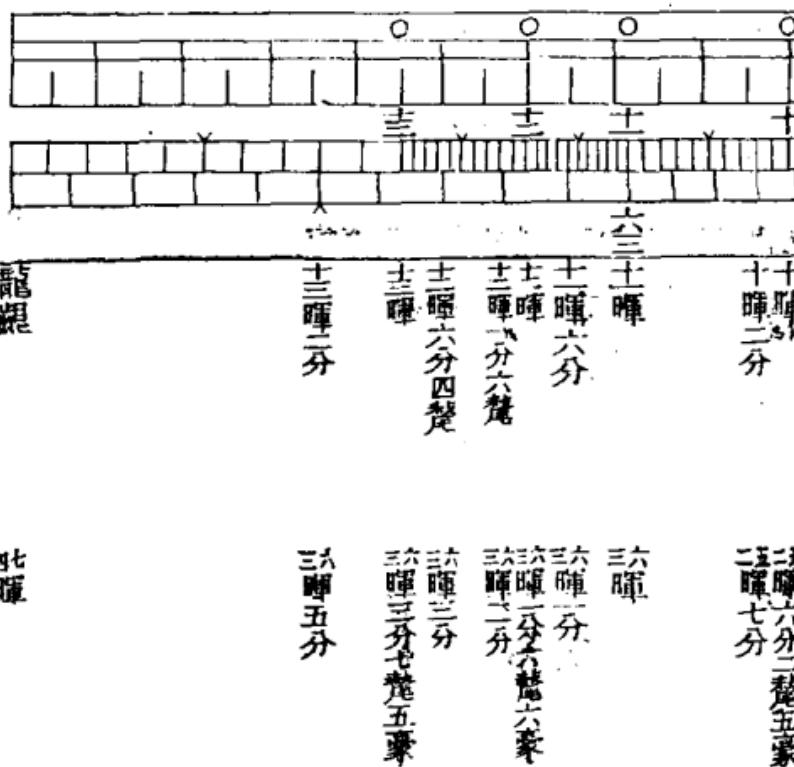
二

二暉

一

一暉

等位通應圖



下準七八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四五暉一二暉閒之每六釐位一分中之六四五暉一二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七八暉閒之每一分六釐六毫六絲位故七八暉閒之第五分位第十分位即八暉恰與四五暉一二暉閒之第三分位

第六分位同

下準八九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四五暉一二暉閒之每四釐位一分中之四四五暉一二暉閒之每一分位合八九暉閒之每二分半位故八九暉閒之第五分位第十分位即九暉恰與四五暉一二暉閒之第八分位第十分位即五

暉二同

下準九十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五六暉二三暉閒之每六釐二毫五絲位一分中之六二五五六暉二三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九十暉閒之每一分六釐位故九十暉閒之第八分位第十分位即十暉恰與五六暉二三暉閒之第五分位第六分二釐五毫位同

下準十十一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五六暉二三暉閒之每三釐七毫五絲位一分中之三七五五六暉二三暉閒之每一分位合十十一暉閒之每二分六釐六毫六絲位故

十一暉閒之第二分位第十分位

即十一暉恰與五六暉二

三暉閒之第七分位第十分位

即六暉

同

下準十一十二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六七暉三四
暉閒之每一釐六毫六絲位一分中之二六六六七暉三四暉閒

之每一分位合十一十二暉閒之每六分位故十一十二

暉閒之第六分位第十分位

即十
二暉

恰與六七暉三四暉閒

之第一分位第一分六釐六毫六絲位同

下準十二十三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六七暉三四
暉閒之每二釐零八絲三忽位一分中之二零八三三六七暉三四

暉閒之每一分位合十二十三暉閒之每四分八釐位故
十二十三暉閒之第一分六釐位第六分四釐位第十分
位卽十三暉恰與六七暉三四暉閒之第二分第三分第三分
七釐五毫位同

下準十三暉至齶口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六七暉三
四暉閒之每六釐二毫五絲位一分中之六二五六七暉三四暉
閒之每一分位合十三暉至齶口之每一分六釐位故十
三暉至齶口之第二分位第六分位第十分位卽齶口恰與
六七暉三四暉閒之第五分位第七分半位第十分位卽

暉四同

以上所畊下準各暉分位乃與中上二準各暉分位通而同聲相應者或彼此皆得當暉位或彼此皆得當分位或此得當分位而彼得當暉位惟十二十三暉三位與中上二準各暉分位竅之五二暉之第六分二釐五豪位乃通十暉者六三暉之第一分六釐六豪六絲位乃通十二暉者六三暉之第三分七釐五豪位乃通十三暉者而同聲相應矣然此不得當暉位亦不得當分位乃得于零奇之位明此三準各暉分零奇等位通應之說則於鼓按取

音協調之旨已得過半矣。

轉絃與不轉絃換調等曲辨

琴曲相傳見諸各譜三百餘曲大約以三絃爲宮之調鼓之者多卽今時所稱爲正調本調又名仲呂均是也若以轉換各調正之則宜定爲姑洗調者是以三絃爲姑洗前圖已詳畊之矣夫調以律名者因緊慢其絃而轉換其音律卽以某律之旋爲宮者名之旋黃鐘爲宮卽名黃鐘調之凡律皆可旋爲宮故調因之而各名旋林鐘爲宮卽名林鐘調成十然以琴之五絃琴絃雖有七其六七兩絃比二調於一二兩絃則只五絃矣轉換各

調

七調十二調皆是

則必於此五絃輪迴爲宮

以此五絃各旋爲宮只換五調如換

七調或換十二調亦惟以此五絃而已故必於此絃輪迴仍復爲宮也

宮既輪迴則五音皆

迴審其前後換調之五音固有高下之不同按其前後換

調之五音之絃與暉位

言宮絃則商角徵羽皆是

則無參差之微異於

是可勿論其名爲某律之調卽以某絃爲宮之調名之也

轉絃換調之音曲如瀟湘水雲搔首問天歎乃等操乃五

絃爲宮之調之音卽緊五絃以鼓之春山聽杜鵑秋鴻搗

衣等操乃二絃爲宮之調之音卽緊二五七絃以鼓之猗

蘭乃一絃爲宮之調之音卽慢三絃以鼓之挾仙遊獲麟

等曲乃四絃爲宮之調之音卽慢一三六絃以鼓之高山
流水屈子問天卽水_仙操圯橋進履等操乃三絃爲宮之調之

音卽以本調鼓之如此曲操因係某調之音

卽轉

某絃換爲某調以鼓之也至若不轉絃而換調之音曲如岳陽三

醉

又名羽化登仙

風雲際會牧歌佩蘭秋水等操亦是一絃爲宮

之調之音宜慢三絃以鼓之古人每以此調之音曲卽於三絃爲宮之調鼓之者甚多雖不慢三絃而與慢三絃之音無異惟避其未慢之三絃散聲併此散聲相應之暉位禁而不用蓋因其所應慢之三絃散聲乃一絃爲宮之調

之角音凡琴曲句尾韻收角音者甚少故可不脚散角聲以相應散聲與接聲相應作仙翁是也所有用及角音者可於一六兩絃十暉八分與五絃九暉等位按取三絃七暉三分與四絃八暉之位亦同今之鼓琴者往往於此等曲不刪其音調已換猶泥於三絃爲宮之調與音反謂其變宮竝用蓋其所用乃三絃爲宮之調之變宮故不用其三絃爲宮之調之正宮正所以換爲一絃爲宮之調之角音也又如塞上鴻蘇門長嘯宋玉悲秋等操亦是五絃爲宮之調之音宜緊五絃以鼓之古人亦卽於三絃爲宮之調鼓出五絃爲宮之調之音惟邇

其未緊之五絃散聲併此散聲相應之暉位不用而用各按聲於有與緊五絃散聲相應之暉位如五絃十三暉五四
四絃三絃十暉七絃八暉半等位之類

分九絃六暉七分

此其所以不用緊五絃鼓出與緊五絃之音調同也夫以一絃五絃各爲宮之調之音曲悉於三絃爲宮一調鼓之者何蓋因此兩調之五音與夫三絃爲宮之調之五音彼此惟換用一律不礙難取音所以可不必緊慢其絃而得轉換以成其調之音也再如樵歌一曲亦是四絃爲宮之調之音宜慢一三六絃以鼓之古人亦卽於三絃爲宮之調鼓是曲無異於四絃爲宮之調之

音所避未慢之一三六絃散聲併與相應之暉位不用而用各按聲如慢一三六絃散聲相應等暉位一四六絃十
九暉四分二釐四二七
絃七暉九分六釐之類此則七絃已避用其半五音所換律有二避則避其三絃爲宮之調之正宮正徵用乃用其三絃爲宮之調之變宮變徵正所以換其四絃爲宮之調之角羽也如此之曲非審音畊調之熟者則必誤以二變可竝用或疑其兩調相雜嘗見各家琴譜以轉絃爲外調之曲以不轉絃爲本調之曲蓋不畊音調之旨何能辨曲音之調故皆未考及此不轉絃而換各調等曲惟訂春草

堂蘇子琴山能畊各調審五音正此一曲尤足以示後人

爲指南俾知於一調之絃可以鼓各調之音而旋宮之義

益彰不論其絃之轉換與否也

俗樂器之三絃胡琴伶工尚知于二三絃閒可彈出

各調之音何以好古之士于大雅之器竟不畊於此耶至以二絃爲宮之調之音曲

不必轉絃

不緊二五七絃也

而鼓者歷譜俱未見或失傳其曲或

又因其調必須此散瞽庶得以揚其音清則韻收叶爲宮

徵者二絃七絃爲宮五絃爲徵宮徵相叶者也

不便于相應

散按同瞽而宜轉換其

絃也予擬選一曲用是調亦于三絃爲宮之調之絃暉位

填之以補未備各調皆有不轉絃而

換者惟此調未備

俟詳于曲譜卷內太

簇調篇、凡是雅樂之曲、惟五正音、一用其變、則必遷正、令旋五音而調換、若非換調而用變音者、必不成雅樂。如琵琶三絃俗樂等曲、則然。若琴曲如此、或昧於音調、而相習沿傳之訛、或取媚悅耳、而故作靡曼之聲、知音者、自能正之以復古、則大雅之遺風、猶存毋泥以流傳之。琴譜奉爲不易之圭臬、雅鄭之相去幾希、惟此正變之微異、否則以太古之器、同作琵琶三絃、彈緊慢其絃、與不緊慢其絃、換調、調各有五音之絃、絃各有七音之位、圖列於左、闕雜乎、凡曲音調、悉能審辨。

慢轉五音絃得散聲併泛按正變七音暉位圖

七暉

一暉

宮

商

角

徵

羽

七暉三分六暉

一暉三分六暉

宮

商

角

徵

羽

七暉五分五楚

一暉三分五楚

宮

商

角

徵

羽

七暉六分三楚

一暉三分七楚

宮

商

角

徵

羽

七暉九分二楚

一暉五分五楚

宮

商

角

徵

羽

八暉

一暉六分

宮

商

角

徵

羽

八暉五分

一暉八分

宮

商

角

徵

羽

九暉

一暉五分

宮

商

角

徵

羽

九暉四分三楚

一暉三分九楚

宮

商

角

徵

羽

九暉六分三楚

一暉五分九楚

宮

商

角

徵

羽

十暉

一暉六分三楚

宮

商

角

徵

羽

右對六暉位
右對五暉位

右對六暉四分四楚
右對六暉三分七楚

十暉五分五釐

商

角

徵

羽

宮

右對三暉四分四釐

十暉八分

二暉九分二釐

商

角

徵

羽

宮

十一暉

三暉六分

角

徵

羽

宮

十二暉

三暉一分六釐

角

徵

羽

宮

十三暉

三暉二分八釐

角

徵

羽

宮

十四暉

三暉三分

角

徵

羽

宮

十五暉

三暉四分七釐

角

徵

羽

宮

十六暉

三暉五分二釐

角

徵

羽

宮

十七暉

三暉六分一釐

角

徵

羽

宮

十八暉

三暉七分二釐

角

徵

羽

宮

十九暉

三暉八分三釐

角

徵

羽

宮

凡緊慢某絃換調爲宮商角徵羽等絃散聲之五音也。泛按七音悉照此暉位琴曲惟取五正音二變不用也。

右對一暉三分七釐
右對二暉位

不緊代五音絃避散聲專泛按正變七音暉位圖

七暉

一暉

宮

七暉三分三釐

四暉二分零

宮

七暉六分三釐

四暉三分七釐

宮

八暉零一釐

四暉一分零

羽

八暉五分

一暉八分

宮

九暉

二暉

徵

九暉五分四釐

五暉三分四釐

徵

九暉六分三釐

二暉五分四釐

羽

十暉

二暉六分三釐

四角

徵

徵

角

徵

羽

宮

商

商

角

徵

角徵

右對六暉三分七釐

此聲避不用

右對五暉位

右對四暉位

王暉金戈

六暉寄西楚

三暉

六暉分六楚徵

三暉

六暉分五楚六暉分三楚

三暉

六暉分三楚

三暉

六暉三分七楚

三暉六分

六暉三分七楚

三暉六分

六暉七分五楚

三暉六分

六暉七分五楚

三暉六分

六暉七分五楚

三暉六分

六暉七分五楚

凡不緊某絃換調爲宮商角徵羽等絃泛按七音悉照此暉位惟各絃散音與七暉之音併二變音均避不用

右對三暉位

右對一暉三分七楚

此聲避不用

宮絃
卽絃

徵絃
卽絃

商絃
角絃

徵絃
羽絃

商
角

徵
羽

商
角

徵
羽

商
角

徵
羽

徵
羽

宮

不慢代五音絃遊散聲專泛按正變七音暉位闡

七暉
一暉

四
一暉

七暉三分六楚

四
一暉三分六楚

七暉五分五楚

四
一暉三分三楚

七暉九分二楚

四
一暉五分五楚

八暉

四
一暉六分

八暉三分六楚

四
一暉七分四楚

九暉

五
一暉

九暉四分二楚

五
一暉三分六楚

九暉八分七楚

五
一暉五分五楚

徵

徵

羽

羽

宮

宮

商

商

角

角

羽

羽

宮

宮

徵

徵

宮

宮

徵

徵

商

商

角

角

角

角

徵

徵

右對六暉位
右對五暉位

右對六暉四分四楚

此聲不叶用

十暉五分五釐

五暉八分零

十暉八分

五暉九分一釐

十暉

六暉

十暉九分七釐

六暉三分六釐

角

徵

宮

商

徵

羽

宮

商

徵

羽

宮

商

右對三暉四分四釐

右對三暉位

右對三暉位

七暉二分一釐

六暉三分六釐

角

徵

宮

商

七暉五分

六暉四分四釐

角

徵

宮

商

離口散聲

○○○○○○○

此聲不叶用

宮絃商絃角絃徵絃羽絃

凡不慢某絃換調爲宮商角徵羽等絃泛按七音悉照此暉位惟各絃散聲與七暉之音空避不用二變之音亦然

勻分格數法定律數圖說

用平木板一片其長須照所欲勻分之器物相等闊則如其長之八長如一尺闊則八寸以長爲橫闊爲縱也於板面橫分九十格或八十一格須極勻整詳後豪無寬窄之偏爲要自下計上偏識格數橫左偏也此卽格式母板憑之以爲法也再於八十一格爲黃鐘數由此以三分損益其一之法一損一益至蕤用益一則得大呂之全數也遞推所得十二律數於格上識之某格得某律或某格之零奇處得某律逐一識然後劃於格傍標明律名一字如黃大夾姑仲等名然後以所製成十二律木條各長如一者一頭置於起格第一

線起格爲第一線非第一格之線

其第二線乃第一格之線也

一頭斜置於某律數線

上律數線有在格線上

有在格線之零奇處者

兩頭切對

對第一線與律數線是也

母少伸縮爲要

即照母板上逐格橫線作細點

點宜小

於律木條

面上毋微差錯爲要再用曲尺

卽矩所以爲方者

直邊靠木條邊

尺之橫邊靠於細點上劃之則律數切在木條兩上剛矣

夫先以勻妥格式母板凡將器物斜置於所欲第幾數線隨適而皆宜者其長短變通卽在於斜置伸縮間以爲功用也所以其長如一之律條而得勻其不齊之數體誠爲最善之良法絕妙之巧工無有愈於此者蓋人心之靈

此一藝已見其端何莫不可以入道矣惟此母格宜勻斜置定準妙在
斜置作點互的三者不可稍有苟且忽畧務致精
美盡善至切至切

製勻格母板法凡器物欲分爲多格最難於極勻格數奇零者數偶易分數奇難
分零者尤難分尤其不易事十二律數奇零錯綜須分極勻準其位庶得當乃足爲法式務用勻分格母板以度之度法詳前先取硬木製成長條尺一對各厚闊寸許長於格板數寸每尺側面兩頭尺之闊爲正厚爲側每尺有二頭各離三分開圓孔徑二三分俱透兩側面二尺孔相對以便安活

笱拘者以此木入彼木內陰陽相交之謂兩尺孔相對則安笱無鑿孔內空羌整俾拘利

出入另用硬木製拘每長三五寸徑圓如孔而稍小令穿入活動惟一頭稍大以礙之免穿過其孔將此兩拘入

兩尺頭孔內則尺可開闔矣兩尺相離爲開闔倚爲閻拘使之然格之閻狹

視此所開爲定兩尺離開皆于其格之寬如之格之均勻於此開定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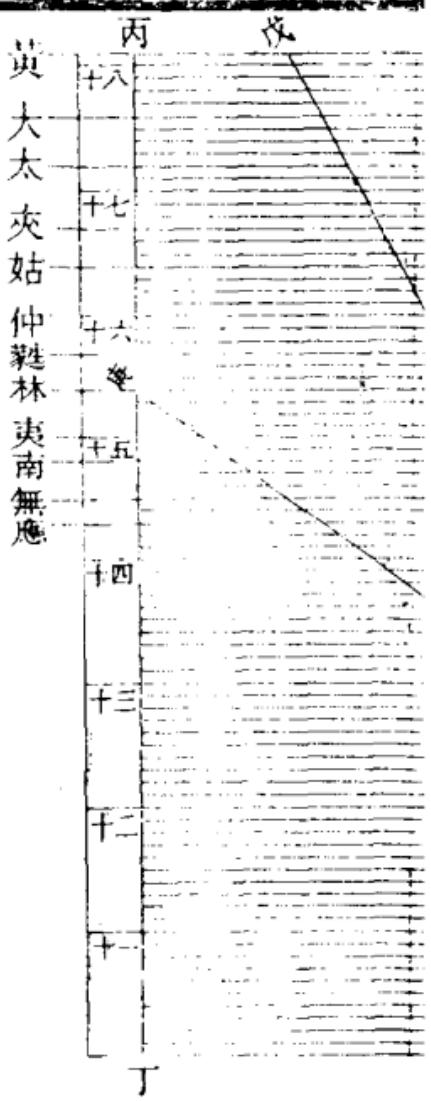
銷之令開有節制以免前後參差之互異則千百格之寬皆由此出無不匀矣以此兩尺於平面木板上劃成其格卽母板也

匀格母板式

甲

乙 丙

卷二第九十二號



右圖甲乙丙丁爲勻分八十一格母板戊己庚辛兩線如等長各律木條戊己斜置得勻八十一格合黃鐘數庚辛斜置得勻五十四格合林鐘數各律之數符于卽將其律木條逐一斜置如數格上卽皆得勻其律數矣

覈我生生我律數法并捷訣

我生之律法以三分損益其一覈之三分用三歸算法分之一三分之一者卽我生律之半數與又半數三分之二者卽我生律數與半數此則損一畱二益一倍二皆得我生律數也生我之律法以四分損一二分益一覈之四分用四歸二分用二歸算法分之四分之一者卽本律之又半數四分之三者卽生我律之數與半數二分之一者卽本律之半數此則損一畱三益一倍三皆得生我之律數也捷法以乘除覈之三三不已加之六六無盡折之卽我生

律數與倍數五加之七五折之卽生我律數與倍數凡律本數半數倍數再半又半再倍又倍之數皆此同一律之音也

三歸算法并九歸歌訣

三歸者以所設數匀歸爲三股也其歌訣曰三三三十一
三三六十二 逢三進一十 逢六進二十 逢九進三十
凡九歸歌訣每句首一字言所用幾何匀法次一字是所設現有之數此兩字下乃算出每股匀得之數也
莫立法作歌之義是以設數用勾爲幾之法初視盤上

是每格之設數計所欲勻幾股，每股儘可勻得其數若干，而先定之爲已勻之數，然尚有餘而未勻之數者，卽畱爲後勻之數，故合其已勻與未勻之數而立謾也。假如盤上設四十五數，欲分三股，用三歸之法，卽以四數之格計，每股儘可勻得一數，故曰逢三進一。乃於四數之盈數，四乃三本格去其三數，進一數於上一格，尚餘一十五數，又以十數之格計，每股儘可勻得三數，尚餘一數，故曰三十一。乃於一十數之格，變作三數，而於下一格添一數，尚有六數未勻分。原只五數，因添一數，故共爲六數。又以此六數格計，每股儘可得

二數故曰逢六進二乃於此六數格去其六數進其二數
於上一格如此分算則每股共可勻得十五數矣原盤乃
茲算就爲四五兩
格五兩格矣餘可類推後附九歸歌謡以便初學爲楷模

二歸謬曰 二一添作五 逢二進一十 逢四進二十
逢六進三十 逢八進四十 逢十進五十卽如添作
五也

四歸謬曰 四一二十二 四二添作五 四三七十二
一逢四進一十 逢八進二十

五歸謬曰 五一倍作二 五二倍作四 五三倍作六

五四倍作八 逢五進二十

六歸謾曰 六一下加四 六三三十二 六三添作五
六四六十四 六五八十二 逢六進一十

七歸謾曰 七一下加三 七二下加六 七三四十二
七四五十五 七五七十一 七六八十四 逢七進一十

八歸謾曰 八一下加二 八二下加四 八三下加六
八四添作五 八五六十二 八六七十四 八七八
十六 逢八進二十

九歸說曰 九一下加一 九二下加二 九三下加三
九四下加四 九五下加五 九六下加六 九七下
加七 九八下加八 逢九進一十

凡歌謾每句五字隨取其謾原文增註爲解說以連其義
則了然胸次而知其本源如此毋庸熟記其歌而自得其
謾矣如用謾二歸句十之數每股計所設一可得其五是以添作五乃以原設
添其數而又如用謾四歸句十之數每可得其二十數茲所設二尚餘其二爲
作五也又如用謾四歸句十之數每可得其二十數茲所設二尚餘其二爲
故用二又如用謾五歸句十之數每可得其三十數茲倍其數所設一得其二是以倍作二乃以原
數倍其數又如用謾六歸句十之數每可得其四十數所設一尚餘其四乃
而作二十也

四、故曰下加四，再則如用二歸逢二十數，則進二十用三歸逢三十數，則進三十用二歸逢四十數，則進二十用三歸逢六十數，則進二十用二歸逢一百數，則進二十用三歸者，則進二十視所逢之數足於所用之歸者，則進一倍於所用之歸者，歸以六爲倍，則進二倍；歸以四爲倍，則進二倍；則進二倍逐倍逐進皆可類推不贅。

三準暉位絃度表

下準 <small>暉</small> 位分釐毫 <small>絃</small> 尺寸分釐	中準 <small>暉</small> 位分釐毫 <small>絃</small> 尺寸分釐
七	一八
一七〇六七	一八二四
四	九
四五	九一二
四五六	

至廿

八三六四

一三四七

暉至四

七四五

一一二三

五六一

九

八四九二

一三二七八五

暉四

七九六

一一三九

五六九

二寸

八五

通暉二三八

暉一四

八

通暉一

五四

四寸

其八八六五

一三六七

寸五

九四六

一一八三

五九一

分九

九

通暉二四

分五

通暉一

一二二

六一

暉三

九一〇八

一四三三

五

六八

一二二一

六一

至九

九四二七

一五二八

五

六七

一二二六

四一

暉七

九五四二

二五六二

五

三九

六三二

四一

三寸

九八

通暉二六四

五

通暉一

一二二二

六一

寸十

九

通暉二六四

五

通暉一

一二二二

六一

下準暉分釐毫絃尺寸分釐中準暉分釐毫絃尺寸分釐

位分釐毫絃尺寸分釐

上準暉分釐毫絃尺寸分釐

中準暉

分釐毫絃尺寸分釐

下準暉分釐毫絃尺寸分釐

九八七八二六六三

五五五四

一三三一

六六五

一三四一

十
至
士
暉
士
寸
七
十二
十八。二
士
十一。二五
十六
十九七一
一九九六

一七

至五

六二五

一三六八

十一。二六六三

五五五四

一四二二

六六四

一四四一

十七。
八。四四

一九二五

一四二二

七一一

一四四一

十一。二五
通暉二八八

分分六

一三六八

一四二二

七二○

十八。二
一八八三

通暉一四四

一四四一

一四四一

十一。二五
通暉二九五二

六三

一三六八

一四二二

七二○

十九七一
一九九六

三六

一三六八

一四二二

一四九八

下準位分釐豪絃

度

尺寸分釐中準位

上

分釐豪絃

度

尺寸分釐

度

廿五

三八九二

三五五

六九三三

一七七五

八八七

廿三

齟口

三六

四

七

一八

九

右表三十八暉位已詳見於前各圖說茲復表之併載其三分損益之序前後兩暉閒之度以其分寸爲十分三準之通暉分者蓋一爲其便得了然於胸目之間一慮其圖至日久有翻刻之失則其暉位費詳推故又表此俾與前具十二律絃三準散按暉位圖三分損益上下相生圖三準暉分零奇等位通應圖互參會明證所得失若

求其原不外於三分損益其一得我生之音位四分損二分益一之音位之法而倍半推之則三準之暉分全絃之度位均得矣